

國際漁業資訊

月刊 |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Fisheries Information



水產品解決方案保育聯盟推動一項打擊鮪魚船上
強迫勞動新倡議



日本玻璃鰻苗採捕可追溯系統第一年使用結果大致良好



日中鰻魚貿易會議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召開



美國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法滿50週年惟
預算刪減引發危及保育成效疑慮



IOTC第30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等會議概況



國際漁業資訊

月刊 |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Fisheries Information



中華民國81年12月創刊

中華民國115年7月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省誌字第柒捌貳號

發行人：李國添

主編：李國添

特約撰稿：尤香宜、王文英、王茂城、白書嫻、
何勝初、李怡坤、李佳蒂、李品穎、李賢忠、
李崇瑞、吳明峯、林建男、林晏如、林頂榮、
於仁汾、涂雅惠、洪聖銘、夏翠鳳、馬慧珊、
張鳳貞、許方嘉、許金漢、陳科仰、陳香吟、
陳玟妤、莊涵晴、黃詩錡、傅家驥、蕭堯仁、
楊名豪、楊克誠、楊雨洺、楊善雯、劉啟超、
劉維揚、趙俊琳、謝銘輝、簡汝瑩、簡良芬、
顏佳瑩

（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涂以綦

出版機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轉5031

傳真：(02) 2463-5941

印刷所：英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3巷
6弄11號5樓

電話：(02) 2732-1234

傳真：(02) 2732-9531

如有缺頁誤漏請來電或傳真告知，將儘速補寄

定價：200元（贈閱）

本刊另有電子版本，網址<https://www.ofdc.org.tw>

國際漁業資訊

01 國際漁業資訊

焦點資訊

35 日中鰻魚相關焦點資訊

漁業法規

41 漁業法規

風力發電

43 風力發電

世界漁業組織概況

48 IOTC第30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等 會議概況

專題報導

53 FFA表示太平洋鮪魚系群量穩定但警告未 來仍有風險

56 透明度如何幫助重塑海鮮供應鏈





紐印兩國即將締結自由貿易協定

紐西蘭與印度於今年 4 月 27 日達成包括雙方大幅降低或取消關稅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該協定還規定，紐西蘭將放寬規定接受來自印度移民與留學生，並允諾將在未來 15 年內向印度投資 200 億美元。

此協定將在兩國國會批准後正式生效。在組成紐西蘭拉克森聯合政府的三個執政黨中，紐西蘭優先黨批評政府放寬印度移民限制規定與大規模投資印度是「叛國」行為，但政府正在尋求與反對黨工黨合作，以獲得國會批准。

協定中，紐西蘭從印度進口商品取消進口稅，印度從紐西蘭進口之商品則減免 95% 關稅，其中自紐西蘭進口羊毛與主要水產品及木材等之進口關稅等逐漸取消。另外，協定中還同意紐西蘭每年將接受 5,000 人為上限的印度移工。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 May 2026)

日本海洋貿易公司邀請美國州立大學生赴日研修活動

位於日本京都的海洋貿易公司今年 3 月 19 日於京都市為來自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約 50 名以會計與貿易為學習專業的學生舉辦商業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該公司的概況，財務狀況及日美兩國的經濟與貿易情勢等。這是繼去年之合作後，該大學向該公司提出培訓的要求，該公司正透過國際貿易拓展其公司業務。

首先該公司社長金子直樹致歡迎辭表示感謝該州立大學師生蒞公司訪問，並就日本的企業活動，日美兩國的經濟、貿易概況進行介紹。接著由該公司出口部門第二營業組科長馬修斯·肯·馬克介紹該公司的概況。該公司秉持「三贏局面、播種希望」的理念拓展業務，過去 10 年來銷售額成長 3 倍。除了進口鮭魚、海膽與鮮花外，並將日本水產品出口到 20 個國家。另外有鑑於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即將訪問美國並與美國總統舉行會談，因此對兩國



間貿易狀況也作介紹。日本對美國享有貿易順差，並且是世界上最大美國國債持有國，兩國的關係極為密切。其次，他也展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等，解釋該公司如何在有限人力下，有效提高銷售額。學生們則提出諸如「如何因應超市的日常訂單」、「如何提高銷售額」、「因美國與以色列空襲伊朗，致阿聯酋杜拜機場部分航班等受到限制與延誤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員工福利」及「公司的環境措施」等問題。對上述問題，該科長回應表示「公司已可根據長期訂單預測日常的每日訂單量」、「公司也致力於分散地緣政治風險。例如鮭魚如果因美以與伊朗戰爭而危及挪威鮭魚的進口，公司以增加智利鮭魚的進口量，水產品等出口則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各國需求不斷成長，因此公司也可捨中東、歐洲而增加東南亞地區的出口量」、「在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鼓勵員工帶薪休假，環保方面，列如魚的邊角料，公司單獨出售，進口方面，我們也用空運進口魚片，而不是需要再加工處理的整尾魚」等，

另外參與之學生也透過該公司的營運活動，深入瞭解該公司之國際貿易。

研習活動結束後，該公司提供從挪威進口的極光鮭魚與國產輸美而且深受歡迎的紅魷鮭生魚片產品讓學生試吃品嚐，學生們熟練用筷子品嚐生魚片。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6 March 2026)

第 30 屆 IOTC 年會新制定了國別漁獲上限檢討制度

印度洋鮪魚委員會 (IOTC) 第 30 屆年會於今年 5 月 11-15 日於馬爾地夫召開，會中對黃鰭鮪資源管理措施方面，新制定了國別漁獲上限檢討制度，並從 2027 年開始實施，日本的漁獲上限維持 2021 年 IOTC 決議的 4,003 公噸(表一參照)。

事實上印度洋黃鰭鮪國別漁獲配額上限一直是各會員國持續討論的議題。去年 IOTC 年會上，一些與會人士對黃鰭鮪最新資源評估指出資源水準處於既沒有過度漁撈也沒處於過漁狀態表示懷疑，而今年 IOTC

IOTC 2027-2028 年國別漁獲上限

(公噸)

	現行漁獲上限 (2021 年)	新的漁獲上限 (2027、2028 年)
日本	4,003	4,003
中國	4,641	4,641
台灣	10,688	10,688
摩洛哥	5,279	6,000
EU	73,078	73,078
印度 ※1	—	25,000
印尼	45,426	45,426
伊朗 ※	—	42,000
肯亞	3,654	6,000
南韓	9,056	9,056
馬爾地夫	47,195	47,195
馬達加斯加 ※1	—	5,000
模里西斯	10,490	10,990
阿曼 ※	—	25,000※2
巴基斯坦	14,468	14,468
塞席爾	39,577	39,577
索馬利亞 ※1	—	5,000
斯里蘭卡	33,245	33,245
坦尚尼亞	3,905	6,000
葉門	16,474	20,500

※1: 對現行漁獲上限提出異議之加盟國

※2: 阿曼迄 2031 年為止，以上表之漁獲進行階段式的削減

科學次委員會重新加以審議並確認該評估結果並沒有錯誤。然而年會中，印度、伊朗、馬達加斯加、阿曼與索馬利亞 5 國對作為國別漁獲上限訂定根據之 2021 年決議提出質疑。但此國別漁獲上限之新措施原定於通過後 120 天生效實施，然

而，由於有五國提出異議，生效期限又向後延長 60 天，意味生效日期預期將推遲到 11 月中旬以後。

先前的管理措施是根據各國過去平均漁獲量設定其年度漁獲配額削減率。而 2027 年至 2028 年之 TAC 則明定為 43 萬 6,867 公噸。至於現



行國別漁獲配額的設定，是以漁獲量超過 3,000 公噸的國家為對象。今後如果任何一個國家的年漁獲量連續 2 年超過 3,000 公噸，將列為漁獲上限檢討對象內。

劍旗魚也新制定國別漁獲上限制度，但以針對年漁獲量超過 1,500 公噸以上之國家為對象，日本年漁獲不滿 1,500 公噸，因此在限制對象外。至於去年年會新設定 TAC 之鰹魚，今年與會各國確認其 TAC 將從 2026 年的 63 萬公噸，減少到 2027-2029 年的約 57 萬公噸。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2 May 2026)

今年 4 月日本參加 ICFA 年會結果概況說明會

大日本水產會理事長枝元真徹等於今年 4 月 27 日出席於義大利羅馬召開之國際漁業團體聯盟 (ICFA) 年會及與 FAO 意見交換會。並於今年 5 月 14 日由往年一直均有出席此年會的底拖網協會理事長吉田光德舉行會議結果概況記者說明會。

ICFA 年會中大日本水產會介

紹日本水產有關塑料資材循環利用促進協會的設立與魚食普及推廣措施的概況，獲得各國肯定並盼日方能提供資料。日方也對去年 10 月 CITES 將鰻屬全部種類列入附錄 II 提案時，在 ICFA 各會員國協助下，敦請各國政府盡全力予以否決表達感謝之意，也強調今後 ICFA 各成員國未來也有必要保持團結。

ICFA 年會一向於每年 10-11 月召開，今年則配合 4 月於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之世界海鮮博覽會 (Seafood Expo Global) 於 4 月下旬召開，明年可望也將於同一時間召開。

至於與 FAO 資訊交換會中，各國強調必須透過全力合作，以確保聯合國公海生物多樣性公約 (BBNJ) 不會對漁業產生負面影響。至於資訊交換中，日本海洋生態標章 (MEL-J) 協會技術組科長秋本佳估介紹有關 MEL-J 與 MSC 流通加工階段認證 (CoC) 認證的標準化與相互認可，從而減輕參與認證企業負擔的努力情形。FAO 則針對有效利用水產品副產品之重要性進行

報告。

吉田光德於記者會中表示，日本代表於交換會中有關 BBNJ 公約生效方面，為確保不會損害漁業利益或不考慮漁業實態而逕行採取不合理之措施，FAO 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應全力合作以免有不符實際情況之發生。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8 May 2026）

國際魚粉魚油組織指出今年 3 月魚粉生產與消費均十分低迷

根據國際魚粉魚油組織（IFFO）消息指出，2026 年 3 月分魚粉生產量比前一年同期減少 38%，第一季累計產量則比上年同期下降 28%。另外，魚油生產量累計也減少 12%，魚油是因為丹麥、挪威與西班牙等國的強勁表現，致其跌幅比魚粉小。

其次就消費環境而言，往年此一期間會使用大量魚粉的中國，其水產養殖戶，今年似乎還沒有真正消費魚粉的動向。目前大口黑鱸、烏鯧、鯰魚等養殖魚的池邊價格低

迷，增加養殖規模縮小之可能性，因此 IFFO 表示「預期今年第 3 季動物飼粉需求可能會下降」。另外就養豬業而言，由於小豬供給過剩，而豬肉產品需求疲軟而導致價格下跌。即便現在購買小豬來飼養，並在 6 個月後將出售，則有虧損風險，因此小豬飼料需求預期也會減弱。

另外 IFFO 魚粉魚油統計調查對象含秘魯、智利、丹麥、挪威、冰島、英國等 13 國或地區，涵蓋魚粉生產量 40%與魚油生產量 50%。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2 May 2026）

日本專家談地球暖化與水產業等相關議題

日本財團法人東京水產振興會理事長谷成人日前撰文就地球暖化與水產業之相關議題發表意見，謹摘譯內容如下：

首先，定置網漁業佔沿岸漁業漁獲量的一半。基於固定式漁業對於今後漁村、漁港地區存續極為重要的認知，長谷成人持續關注並提出



定置網漁業相關問題。不過，定置網漁業的魚種選擇性低，與漁獲量管理的相容性不佳；其所涉及的問題，也會延伸到近海漁業在總可捕漁獲量（TAC）管理下的混獲問題，並衍生出各式各樣的課題。

在此背景下，今年度全國定置網漁業所捕撈的青甘鰺，其 TAC 管理將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是正式實施 TAC 管理前的重要階段。由於制度設計上，是在第二階段以前的相關措施取得充分進展後，才會進入第三階段，因此必須預想各種情況，並進行讓現場漁業者能夠接受的制度協調與規則整理。

去年度長谷成人曾請吾妻行雄老師與佐藤陽一先生撰寫文章，從「受全球暖化影響，到 2040 年代，北海道周邊可能難以維持昆布生長」的危機意識出發，提出相關看法。目前北海道雖已設立昆布生產穩定對策會議，並推動相關檢討與因應措施。然而，昆布是日本料理的核心食材，長谷成人認為不能將昆布問題單純交由地方或企業自行處理，尤其是具有高溫耐受性的品種培

育，更應該作為國家層級的重要課題而加以推動。

此外，關於 J 藍碳權，雖然從北陸到秋田之間仍存在尚未涵蓋的空白海域，但整體而言已呈現全國性擴展。今後，如何從日本藍色經濟技術研究結合目前的實驗、實證階段，並進一步以更廣泛且持續性方式，使藍碳權制度落實並發展，已進入一個重要局面。

今年 2 月，自然能源財團發布的「關於導入近海海域離岸風力發電之海域選定程序與政策建議」中，也納入了他過去許多相關想法。

與以共同漁業權漁場為中心的案件不同，為了讓近海水域的合意形成能夠順利推進，該建議內容包括：以漁場與發電設施間的區隔、分流為基本原則；先由內閣府主導政府內部協調；在「知海」（由海上保安廳海洋情報部營運的海洋狀況顯示系統）上標示檢討水域；由國家主導洄游魚類的廣域影響調查；並在發生未預期不利影響時，避免對漁業者負有過重的舉證責任，而是活用國家主導的監測體制。若可推定

該影響與發電設備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創設基金對漁業者提供支援。

此外，以東京大學等為中心的產官學社群「海洋技術論壇」工作小組，亦根據水產廳於 2024 年 10 月公布的主要部長許可漁業水域利用狀況，公開試算在過去 10 年沒有漁獲報告的水域中，可能設置多少風力發電機，並顯示出相當大的潛力。該項試算是針對專屬經濟水域（EEZ）所作，不過，正如自然能源財團的建議中所指出，對於近海海域而言，亦應將領海納入，先行推動這類作業，並透過抽選、劃定檢討海域，呈現案件形成的整體圖像。他認為，這對於避免各地臨時、零散形成個別案件所造成的混亂而言，極為重要。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9 April 2026）

環團批評企業對 MSC 認證的依賴助長海洋漁業的強迫勞動

由勞工、人權和環保組織共同組成的海鮮倡議小組（SWG）已向海鮮企業和零售商發出公開信，警告

渠等執行採購決策時若過度依賴海洋管理委員會（MSC）認證，會為強迫勞動情況下生產之海鮮供應鏈打開後門。

最近英國金融時報（FT）一篇標題為「超市鮭魚背後的暗黑真相」報導，揭露英國幾個主要零售商採購 MSC 認證的遠洋鮭魚，漁民卻面臨強迫勞動的情況。SWG 主張該等企業必須停止將 MSC 認證奉為採購決策的主臬，並確保重要的勞工和人權標準也會影響採購決策。

發起此次行動前，SWG 曾公開呼籲 MSC 應對其社會政策和流程助長認證漁業對漁民剝削行為，以及認證在剝削勞工情況下的海鮮生產負起責任。

FT 報導提及的高風險遠洋漁業因為獲得 MSC 認證，即使漁民遭受強迫勞動，仍然符合企業採購規定。MSC 試圖經由社會政策評估並處理強迫勞動風險，卻未能有效因應該等風險。儘管有可信的勞工剝削報告，MSC 仍持續為該等漁業核發認證。結果是企業過去將 MSC 認證視為負責任採購的證明，如今卻



漸漸成為負擔，一旦 MSC 認證漁業發現勞工剝削情況，就會讓零售商面臨公眾監督。

全球勞工正義 (GLJ) 資深海鮮倡議專員 Zacari Edwards 表示，超市遵循的政策被證實會採購到有強迫勞動的 MSC 認證鮭魚，辜負了顧客期望，顧客購買貼著永續性標籤的商品，不會預期這是在強迫勞動情況下生產的水產品。任何聲稱可以將顧客對環境永續性偏好與勞工基本權益期待分開處理的說法都是謬論，根本違背了消費者對零售商的合理期望。

SWG 給海鮮企業的公開信再次呼籲 MSC 停止將認證計畫定位為可以幫助企業評估強迫勞動風險的機制，包含其近期宣布對企業提供人權盡職調查 (HRDD) 相關諮詢的提議。儘管 MSC 回應公眾批評時曾多次提及其社會政策，該組織仍只是個環境認證機構，沒有權力或能力評估全球漁業供應鏈的勞權和人權狀況。

SWG 的公開信也號召企業摒棄自願認證計畫，改與獨立民主

產業公會合作，支持團體議價協定 (CBAs) 和品牌強制協議 (EBAs) 等具法律約束力的機制，才是預防強迫勞動並保護漁民權利最有效方法。

2026 年 3 月 15 至 17 日於波士頓舉辦的北美海鮮博覽會將繼續進行這場重要漁業對話。GLJ 於 3 月 15 日主辦的研討會題目為「認證風險：企業為何要摒棄認證以確保供應鏈法遵」，討論企業依賴認證機制作為法遵策略的風險，並探討企業為何必須摒棄自願認證機制，轉向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員工直接參與，以及能真正保障員工的供應鏈系統。

(涂雅惠，摘譯自 *Fish Focus* 網站新聞，16 March 2026)

水產品解決方案保育聯盟推動一項打擊鮭魚船上強迫勞動新倡議

一項旨在打擊鮭魚船上強迫勞動的新倡議已正式進入設計階段。在與水產業的利害相關者進行為期一年的範圍界定程序後，「符合

道德鮪魚合作計畫 (Ethical Tuna Collaboration)」已正式啟動設計階段，象徵在解決美國鮪魚市場供應鏈中強迫勞動風險方面，已邁出重要的一步。該計畫是由負責任水產品運動召集組織—水產品解決方案保育聯盟 (CASS)，所推動的最新倡議。

ETC 將匯集一多方利害相關者工作小組共同設計該倡議。這不同於傳統通常僅由產業界或公民社會單獨主導的倡議模式，而是透過系統內共同負責任與協調行動來推動。

CASS 執行董事 Meaghan Hudgins 表示，「想要有不同的結果，就必須刻意採取不同的方法開始。這是水產業首次由供應鏈各級產業代表、與漁民合作的國家級組織，以及國際人權與永續發展專家，共同設計一項旨在解決強迫勞動問題的計畫。」

經過十多年各自分散的努力，強迫勞動依舊是鮪魚供應鏈中的重大系統性風險—尤其是遠洋漁船上的勞工。

雀巢普瑞納公司 Jack Scott 表

示，「各家公司都在努力降低自身供應鏈中強迫勞動的風險，但這些問題是系統性。我們需要一個全產業的解決方案，才能大規模地推動改革，而這正是 ETC 的獨特價值與重點所在。」

ETC 工作小組將決定倡議設計所有要素，並選定執行夥伴來推動該倡議。根據目前構想，ETC 將蒐集並彙整資料，以追蹤漁民作業成果對漁船績效的影響，進而更清晰地瞭解海上情況。該倡議將與第一線組織合作，驗證資料並支持船舶方面的改進，初期重點將放在印尼與台灣間的管道。此外，ETC 也將提供可採取行動的資訊與分析給水產品買家，以指導其個別採購決策；同時，公開報告整體進展，以提升整體產業的透明度與歸責性。

在前五年，ETC 將聚焦在強迫勞動的三項優先議題：1) 及時支付工資；2) 透過「雇主支付原則」消除由漁工支付的仲介招募費；3) 提供海上漁工 Wi-Fi 使用權與有效申訴機制。

「日益演進的盡職調查立法，



逐漸要求由買家承擔預防、減緩與補救其整體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風險，即使是那些他們可能無法直接參與的環節。ETC 正在建立買家與其採購鮪魚之船舶間的橋樑，以便透過市場誘因、資金和能力建構的支持，幫助船主改善，跨信仰企業責任中心公平全球供應鏈主任 Chavi Keeney Nana 解釋稱。

設計過程中的核心工作主要是蒐集廣泛且多元的利害相關者意見，特別是那些最接近該挑戰人員的意見。

「ETC 的設計階段將採用多種方式與勞工互動，包括徵求國際和國家工會、直接與漁民合作的第一線組織以及漁民自身的回饋意見。這將有助於將勞工的觀點充分融入計畫設計中」，印尼海洋正義倡議組織資深專案經理 Jeremia Humolong Prasetya 表示。

設計階段已於 2026 年 2 月啟動，預計於 2027 年 3 月結束。CASS 鼓勵買家、水產公司、非政府組織、工會和相關領域專家，在整個過程中能與 CASS 聯繫提供意

見，也計劃在 2026 年 6 月至 8 月和 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兩場公眾利益相關者諮詢活動。

有關水產品解決方案保育聯盟

水產品解決方案保育聯盟是負責任水產品運動的發起者。該組織相信，攜手合作能推動水產業在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更大的進步。其展望一個充滿活力的負責任水產品運動，讓人們共同努力，以確保水產品生產的未來，保障我們藍色星球的健康和生物多樣性，並捍衛賴以維生人們的經濟和社會福祉。該聯盟並透過召集世界各地技術專家和改革推動者，共同推動負責任水產品解決方案來加速進展。目標是在 2030 年前，使至少 75 % 的全球商業水產品生產能達到環境負責任標準或投入可驗證改進中，並建立相應的保障措施，以確保社會責任的落實。

(馬慧珊，摘譯自 Fish Focus 網站新聞，13 April 2026)

日本 2025 年秋刀魚漁業扣除折舊與營運成本後有盈餘

日本漁業結構改革綜合對策計畫第 149 次中央協商會議於今年 4 月 22 日在東京召開。會議報告指出，在活用「營造可獲利漁業的補助計畫」框架下，採用統一規格引進的 2 艘秋刀魚棒受網漁船（199 公噸），其中「第 38 欣榮丸」漁船將提出於 2024 年 8 月起迄今之成果。除漁獲物增值外，近海漁場之形成亦為提高盈餘原因。

自 2017 年計畫擬定後，日本秋刀魚漁獲量有大幅變化。漁場向公海外移，資源量亦逐漸減少。探漁航程距離增長，為保持魚貨鮮度而提高航速，致使漁船用油量超出預估值。

儘管傳統定義之漁業資源尚未恢復，然自 2022 年漁獲量觸底以來，漁獲量一直呈現上升趨勢。「第 38 欣榮丸」漁船以 4 年折舊計算，與前一次收益相較下達到盈餘。

日本全國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協會理事大石浩平表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對於各國漁獲管理

制度協議、漁業作業期間限制、捕獲量達到各國漁獲量配額上限後中國籍或臺灣籍漁船必須離開公海作業區域等政策效果越發鮮明。

2025 年 8 月起至 9 月秋刀魚漁汛期間，除日本漁獲量增加外，另一方面日本沿岸海域亦形成漁場。日本秋刀魚漁獲量為 6 萬 4,737 公噸，與前年同期相比增幅達 67%。臺灣秋刀魚漁獲量則約有 6 萬 1,270 公噸。經過 13 年，日本終於奪回久違的世界秋刀魚漁獲量排名第一之地位。

「第 38 欣榮丸」漁船除漁獲量上升外，以橫向推移預估漁獲成本，倘能持續 2024 年漁獲實績情況下，可預期 2025 年之折舊後與攤消作業成本後之收益亦如前一次達到盈餘狀態。惟秋刀魚產業之實際近況，「漁船用油或成本相關費用持續上升，經營收益依然不樂觀。」

（簡良芬，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7 April 2026）



日本 2026 年秋刀魚漁獲配額因 NPFC 年會決議下修為 9 萬 1,554 公噸

日本水產廳於今年 4 月 28 日召開秋刀魚 2026 管理年度 (1-12 月) 許可漁獲量 (TAC) 更動意見交換會。2026 年之 TAC 原本設定為與去年相同為 9 萬 5,623 公噸，但為反映今年 4 月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年會之決議，水產廳建議日本之 TAC 減 4%，修訂為 9 萬 1,554 公噸，此 TAC 修正設定案是日本自 1997 年對秋刀魚漁業進行年度 TAC 管理以來，刷新最低紀錄。

根據 NPFC 通過之決議，2026 年公海漁獲上限比 2025 年之 12 萬 1,500 公噸削減 5%，為 11 萬 5,425 公噸。各國的漁獲上限則由 2018 年漁獲實績削減 57.8%。另外，當所有會員國在公海的秋刀魚總漁獲量達公海 TAC 上限的 90% 時，日本等其國別漁獲配額在 1 萬公噸以上者，無論在哪個時間點累積漁獲量多少，都必須停止漁撈。反之，如果較 2018 年漁獲量削減率提高到 67.22%，則

前項措施可被豁免，即全部國別漁獲配額均可被使用。

有鑑於日本的秋刀魚漁業與台、中提前在太平洋公海進行秋刀魚漁撈作業不同，日本希望根據秋刀魚洄游狀況，一直漁撈作業到 12 月。為此日本之公海漁獲上限選擇 67.22% 之高削減率，因此去年日本公海漁獲配額為 1 萬 6,166 公噸，今年則下修為 1 萬 5,360 公噸，以避開漁汛期途中被迫停止公海漁撈作業之風險。

至於沿岸國之日本與俄羅斯 EEZ 水域內之秋刀魚漁獲配額，則根據 NPFC 決議較去年削減 5%。再根據日、俄兩國最近 3 年，即 2023-2025 年漁獲實績的佔比，算出日本在 EEZ 水域內漁獲配額為 7 萬 6,194 公噸。因此日本 2026 年秋刀魚之公海與 EEZ 水域之漁獲配額合計為 9 萬 1,554 公噸。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 May 2026)

日本 2026 年太平洋鯖魚類系群之 TAC 為 11.2 萬公噸

日本水產廳於今年 4 月 28 日召開白腹鯖與花腹鯖太平洋系群 2026 年管理年度（2026 年 7 月-2027 年 7 月）的許可漁獲量（TAC）設定有關之意見交換會。水產廳建議兩系群資源合計之 TAC 由 2025 年的 13.9 萬公噸向下削減 19%，為 11.2 萬公噸。其中太平洋白腹鯖系群的產卵群數量已低於限制參考點，資源水準急遽下降。日本未來一年將制定其資源重建計畫，目標是從 2027 管理年度能開始實施。

根據日本去年 12 月公開之白腹鯖太平洋系群資源評估結果，其最新 2024 年管理期之資源量為 93 萬公噸，比近年資源水準最高之 2018 年管理期的 357 萬公噸減少 74%。而其親魚量則自 2018 年之 75 萬公噸，下降 87%，至 2024 年的 9.7 萬公噸。

日本水產研究及教育機構於交換會中，從多角度說明白腹鯖資源減少要因。主要原因是近年來黑潮續流北偏，致不喜好溫暖水域之白腹

鯖南下洄游受到阻礙，也導致其洄游到以伊豆群島為主的產卵場變得困難，而且由於產卵場環境變化，其孵化之仔稚魚輸送與存活率也受到影響。另一個可能原因則是親潮南下之流勢減弱，致偏冷溫性作為白腹鯖餌料的浮游動物數量不足之影響。

而此黑潮因大蛇行而北偏之傾向於去年 4 月終止後，一時間北偏還在持續中，導致白腹鯖成長與成熟均有遲緩現象，成為產卵之親魚也有困難，為在這些情況下也能進行未來資源動向之預測，水產教研機構團隊從 2025 年管理期開始採用變異性小（1B）的替代規則，算出 2026 年管理期白腹鯖太平洋系群之生物學容許漁獲量（ABC）為 6.2 萬公噸，比 2025 年減少 29%，而花腹鯖太平洋系群之 ABC 則有 5 萬公噸（前一年為 5.2 萬公噸）。因此兩者合計 11.2 萬公噸，建議作為 2026 年鯖魚太平洋系群之 TAC。

為有效利用此有限漁獲配額，將 TAC 之 35% 作為保留配額（3 萬 9,200 公噸），當各管理分區之漁獲



量達到其配額 75% 時，可申請追加漁獲配額，即實施 75% 規則，且為管理期後半期還有配額可用，此追加漁獲配額迄管理期中間 12 月底，保留額消化率頂多一半為上限。即便大中型圍網漁業實施之個別漁獲配額 (IQ) 制分區 (類)，也將按照 75% 規則進行管理，與其他管理區分 (類) 一樣，不會事先超過保留額。

2024 年管理期的親魚量評估只有 9.7 萬公噸，比限制參考點 14.2 萬公噸還要低。因此原則上以 10 年內恢復到目標參考點 48.2 公噸為目標，來制定未來之資源重建計畫。因此水產廳與相關都道府縣與部長核可之漁業等相關團體協商，將在 2007 年 4 月提出此一資源重建計畫，並從該年之 7 月起新年度管理期開始按計畫進行管理。

上述之水產廳 TAC 建議案將於 5 月預定召開之水產政策審議委員會資源管理分組諮詢委員會正式審議後定案。

另一方面，今年 4 月之 NPFC 年會中通過 2026 年公海鯖魚類漁獲上限為 5.1 萬公噸，較 2025 年的

7.1 萬公噸削減 28%，2027 年為 4.5 萬公噸。據 NPFC 報告指出，2024 年漁業管理期，白腹鯖太平洋系群的日本漁獲量有 4.8 萬公噸、俄羅斯 0.7 萬公噸、中國 6.8 萬公噸。其中中國幾乎佔公海圍網漁獲量的全部，2024 年其漁獲量達 4 萬 1,241 公噸。今年 NPFC 年會中則通過全部圍網之 TAC 削減為 2026 年之 4 萬 2,237 公噸，2027 年 3 萬 7,268 公噸。

將外國漁船漁獲也含納進來的話，北太平洋白腹鯖資源的漁獲壓力依然太高，因此出席此意見交換會中有人呼籲應採取禁止外國漁船超捕之措施。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 May 2026)

日本 2026 管理年度對馬海峽鯖魚類系群之 TAC 為 19.9 萬公噸

日本水產廳於今年 4 月 15 日於福岡市召開與白腹鯖、花腹鯖對馬海流系群 2026 年許可漁獲量 (TAC) 設定有關意見交換會。兩系群 2026

管理年度(2026年7月-2027年6月)合計 TAC 建議設定為 24.4 萬公噸，比 2025 年管理期之 22.55 公噸增加 1.85 萬公噸。減去 2025 年管理期預支之 4.5 萬公噸配額，2026 年管理期之 TAC 為 19.9 萬公噸，此建議獲得與會者同意而定案。

白腹鯖對馬海流系群的親魚量從 2020 年以後有增加傾向，同時，其 2024 年新加入幼魚（0 歲魚）數量是自 1973 年有紀錄以來第三高的一年，因此日本水產研究及教育機構的評估認為「該白腹鯖系群已達到可以發揮最大限度水平的潛力」。另一方面，雖然與會研究人員在討論中，對於此評估結果，資源是否真的那麼高，有各種不同看法。但出席會議之漁民則表示現場確實有濃密之魚群存在，且在沿近海可捕獲大體型白腹鯖也是實情的資訊，此外漁民還列舉在現場觀察到有關漁場形成海域產卵場與產卵季節的變化等資訊。

與白腹鯖系群相反，花腹鯖對馬海流系群的加入量變動很大，資源量並不安定。據估計其 2026 年生物

學容許漁獲量（ABC）有下降現象，預測其產卵親魚量可達到最大持續生產量（MSY）水準。

2026 年管理期白腹鯖的 ABC 估算結果為 29.7 萬公噸（前一年度 25.7 萬公噸）、花腹鯖的 ABC 估算結果則為 3.8 萬公噸（前一年度 4.8 萬公噸）。因此，將南韓的漁獲量的佔比列入考慮後，水產廳提議 2026 年度對馬海流鯖魚類總 TAC 定為 24.4 萬公噸。其中兩成，即 4.88 萬公噸作為國家保留配額，但減去 2025 年管理期預支之 4.5 萬公噸後，只剩下 3,800 公噸保留額。因此包括預支但未使用之數量在內，2026 年之實際配額只有 19.9 萬公噸。此 TAC 案預定於 5 月中旬召開之水產政策審議委員會資源管理分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後正式通過實施。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7 April 2026）

日本玻璃鰻苗採捕可追溯系統 第一年使用結果大致良好

由日本全國永續鰻魚養殖協會



(保科正樹理事長，以下簡稱養鰻協會)為迎合日本鰻玻璃鰻苗納入水產流通適正法(以下簡稱流適法)而主導之鰻魚產業價值鏈可追溯性支持系統實施委員會於去年12月開始提供此服務。此溯源系統運作第一年即將結束。該系統於設計時特別注重減輕交易量大的玻璃鰻苗採捕人，將鰻苗轉移給收集鰻苗之收購人時的行政負擔，為驗證該系統之實用性，去年的實證試驗除在日本主要鰻魚養殖縣(鹿兒島、宮崎與愛知)外，也在鰻苗採捕人數眾多的高知縣與三重縣，對近9,000鰻苗採捕人、約200名收集鰻苗的人進行利用實證試驗。

就日本2026年玻璃鰻苗漁期(2025年11月-2026年10月)之鰻苗漁況而言，雖然不及去年之豐收年，但比豐收年之前連續4年漁況欠佳之年，今年之採捕量多得多，在試用該系統的人中，保科正樹理事長表示「雖然只有在採捕多的主要縣進行試用，即有些地方還沒採用該系統，而且在易用性方面顯示該系統還是存在些不足之處，

但整體而言第一年的實證實驗，算是該追溯系統之實用性已達及格分數」。

協議委員會開發的這套系統由一臺平板電腦、一個二維碼閱讀器、一個數位鍵盤及一臺收據印表機等組成，玻璃鰻苗採捕人帶著其捕獲的鰻苗與用戶卡前往收貨點，收貨員讀取用戶卡並將鰻苗的計算結果輸入平板電腦。採捕人的出貨交易紀錄、收貨人的收貨交易紀錄以及鰻苗漁獲編號等都會被保存在系統中。漁獲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當其交付給批發商或鰻魚養殖戶時，系統會自動產生與漁獲編號關連的貨物編號，以達到順利交貨。

日本養殖鰻魚生產量第四的靜岡縣與玻璃鰻苗採捕量最多的千葉縣，第一年度並沒有導入此系統，而採捕人也相當多的德島縣，第一年度導入該系統也不多，根據2024年日本全國鰻魚總產量1萬6,674公噸，該系統在佔總產量86%的縣中使用。

水產廳2025年財政年度追加預算中列有經費將對此可追溯性系統

進一步加以改良。根據秘書處收到的用戶回饋，系統將新增一項連動功能，即用於向都府縣知事報告鰻苗捕撈量，並將鰻苗的入池量報告給水產廳。其目標是從 2027 年管理期（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開始提供改良版之追溯系統。

由於報告義務的行政負擔也可以減輕，保科正樹理事長也表達他對未來該系統的期望，表示「期望來年使用該系統的人比第一年更多」。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8 April 2026）

日本研究指出鮭魚資源低迷可能係放流種苗入海後餌料生物不足使然

日本東京大學與岩手縣水產技術中心及日本水產研究和教育機構等組成之研究團隊最近發表之研究成果指出，由岩手縣放流之鮭魚種苗從該縣沿海向北洄游到鄂霍次克海，期間面臨嚴重餌料不足，可能是導致這些種苗活存率低的原因。因此團隊正在檢討其活存率之推定及因應海洋環境變化如何調整放流

尾數之可行性。

該研究團隊分析鮭魚稚魚的呼吸代謝實驗與稚魚飼育實驗中所獲得的數據，並將這些數據代入一個比以往研究所使用更少變數的模型中，以估算分配給這些放流稚魚成長與游泳能量。結果顯示，在飼育環境下的稚魚達到一定的體重（水溫 8℃、15.6 公克，12℃、7.1 公克），其所攝取的能量優先用於個體之成長，其次在稚魚成長到 16 公克前，其體內部分骨骼會由軟骨向硬骨轉變，這種體內變化可能會改變其攝取能量分配的優先順序，另外研究也發現鮭魚稚魚的餌料需求比其他鮭科魚類高出 30%。

再者，研究團隊為了究明此洄游水域餌料環境之變化，分析了 2005-2018 年間浮游動物之標本，結果顯示，在岩手縣沿海地區，鮭魚稚魚喜好的大型橈足類動物近年來比當初的數量（以卡洛里計）減少五分之一。當稚魚從岩手縣沿海游到北海道，其個體在岩手縣沿海地區所需之餌料生物與其洄游到北海道沿岸為低，因此要洄游到鄂霍



次克海區，有可能因缺乏成長所需之餌料生物，致活存率降低。

因此透過本研究使用之數理模型與國內外有關稚魚與其餌料生物數據相結合的話，可以量化每個海域餌料生物的短缺情況，進而估算鮭魚稚魚的存活率，並究明鮭魚資源減少的要因，對因應海洋環境變化，有關稚魚放流數量與放流種苗大小檢討等均有助益。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2 March 2026)

日本 MEL-J 於理事會中報告日本製魚油魚粉飼料認證標準的制定進度

日本海洋生態標章 (MEL-J) 協會 (理事長垣添直也) 於今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45 次理事會，向各理事報告該協會在魚粉、魚油及複合飼料 MEL-J 認證標章標準制定的進展情況，以及 MEL-J 之流通與加工階段認證標準修訂的情況。

魚粉魚油與複合飼料認證標準制定的開發將於 3 月 30 日完成公開意見徵詢後，送 MEL-J 認證標準委

員會進行執行可行性測試等程序，送全體大會通過。由於認證機構的準備過程需要近 6 個月時間，因此預計日本有關之複合飼料公司、魚油與魚粉公司要申請 MEL-J 認證還需一年時間。該理事長的報告進一步指出，據估計，日本生產之魚粉有 70 % 原料是源自漁業漁獲物的殘渣，但其中含申請認證時不能含納魚種之殘渣在內。而世界水產品永續發展倡議組織 (GSSI) 規定「禁止申請認證飼料中含同屬同種的蛋白質」，即例如作為鰺魚飼料之成分來源即不能含納有鰺魚之殘渣。MEL-J 協會雖然繼續與 GSSI 協商廢除此規定，但還沒有得到具體之回應，因此目前標準制訂先依照上述規定進行，並以之作為認證目標。在導入「質量平衡法」後，即使原料中滲入城市殘渣在內所生產之魚粉，只要能保證其來源，也可以作為申請認證之對象。但是接受 MEL-J 認證之養殖業者，其獲得 MEL-J 認證之飼料，只要其成分中含有同種同屬在內的話，就不能作為該養殖魚類之飼料。

出席此理事會之全國海水協會專務中平博史理事於會中表示，目前秘魯的魚粉生產量不穩定，故從阿曼進口增加，但因伊朗戰爭增加了進口前景不透明感，故國產魚粉重要性日益增加。因為利用水產品殘渣作為魚粉與魚油之可行性是業界的共同期待。

理事會開始前，理事長垣添直也致辭表示，「MEL-J協會成立於2016年12月，迄今已迎向第10年，作為日本第一個生態標章認證，一直穩定發展中。至於GSSI對養殖魚種禁止同種同屬作為飼料成分之規定，本協會已提出修訂意見的新建議方案，希望通過後讓MEL-J認證業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 April 2026）

日本公司利用 AI 技術控制自動投餌機以削減飼料浪費

日本 Umitron 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3月17日宣布其利用人工智能（AI）分析魚群食慾的「UMITRON FAI（Fish Appetite Index）」已臻

實用化，該公司以其開發之智慧餵食機「UMITRON CELL」從去年2月以來餵食養殖魚，一年內減少3,621公噸之餌料浪費。換算成經費，約節省成本10億日圓。

所謂3,621公噸之未飼育飼料，是養殖商實施的飼料計畫，經使用該公司智慧餵食機投餌，每次以AI投餌判定為「魚隻不再食用」後所剩下餌料的累積數量。該公司今年1月所實施的顧客問卷調查顯示「養殖魚隻的增肉係數與飼料效率有所改善」答覆持肯定的養殖戶佔多數。顯示不只有效利用飼料資源，也降低殘餌等對養殖環境的負擔。以2025年2月之飼料價格換算3,621公噸約可節省達9.6億日圓，除有助養殖戶之收益外，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而言，相當於2027個日本普通家庭一年消耗能源（包括電力、瓦斯、石油與煤油等）的CO₂產生量，所以對減輕環境負擔也有顯著之貢獻。

該公司生產之UMITRON CELL投餌機經過改進，養殖戶能夠根據養殖魚種之魚群食慾狀態而實施自



動投餌方法（垂直落下式或散投式）。也可以 AI 根據魚隻攝餌活動量調整投餌速度，以提高操作靈活性，指定投餌時間的投餌與停止模式，也與多階段 FAI（魚隻食慾攝取量指數）系統連動。

值此飼料價格高漲、員工不足的時代，削減無效餌料之投餌對養殖業之營運效能有很大助益，除改善養殖效益外，也可改善養殖收益與減低對環境之負擔。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3 March 2026）

日本開發出能在水中充電以提升續航力之無人潛水機

日本的建設暨環境顧問公司 IDEA 等日前宣布，已開發出讓自主水下載具（AUV）僅憑影像資料便能推定自身位置的技術，並成功在海底進行水中充電，據稱係在實際海域中全球首例。由於能在短時間內調查更多地點，預計將有助於提升蟹類等底棲生物之相關研究。

該項研究係運用日本防衛裝備廳 2022 年度「安全保障技術研究促

進計畫」來執行，並由該公司擔任代表執行者、Deep Ridge Tech 公司擔任共同執行者，並獲 Panasonic System Networks 開發研究所協助。

AUV 是一種不依賴母船纜線，而是透過自主控制在水中潛航並進行觀測的設備。由於電波在水中會衰減，因此 AUV 通常會利用聲學方式掌握自身所在位置。不過，倘受到噪音或多重反射等影響，其定位精度有時會下降。

因此，該研究開發出一種利用 AUV 拍攝海底影像資料來定位的方法。該研究團隊透過新開發的軟體進行即時處理，設計出更精確的自身位置推定技術。

今年 2 月，該研究團隊在鹿兒島縣十島村口之島漁港內設置水中充電站，並成功讓 AUV 僅憑影像資料完成對接。在充電期間亦透過光通訊，在船上回收調查資料。在完成充電後，AUV 脫離充電站並重新開始進行調查作業。

過去，AUV 係從海上的支援船投入海中，並在電池耗盡前浮上海面，回收到船上進行充電與資料回

收。據該公司表示，AUV 浮上海面時，立體攝影機有時會產生偏移，因此每次重新投入前都必須進行校正。透過水中充電站，得以省去該等作業與時間，並在有限時間內提升調查效率。

該公司過去曾與福井縣水產試驗場等進行合作，利用 AUV 成功將棲息在保護礁內的松葉蟹可視化。該技術被評價為有助提升資源量之估算精度，以及用於驗證魚礁效果之有效調查工具，並曾獲得 2023 年度由日本內閣府主辦的「第 6 屆日本開放創新大賞」農林水產部長獎。

藉由 AUV 之使用，能在不破壞環境情況下確認拖網無法捕獲的幼蟹存在情形，以及海底開溝作業與保護礁所帶來的增殖效果。雖然目前仍存在充電站設置等課題，但倘能透過 AUV 連續運轉來增加定點觀測數量，則將更易於促進資源量估算精度之提升，以及漁業者等利害關係人的理解與形成共識。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8 April 2026)

日本制定漁民實施自主資源管理協定的指導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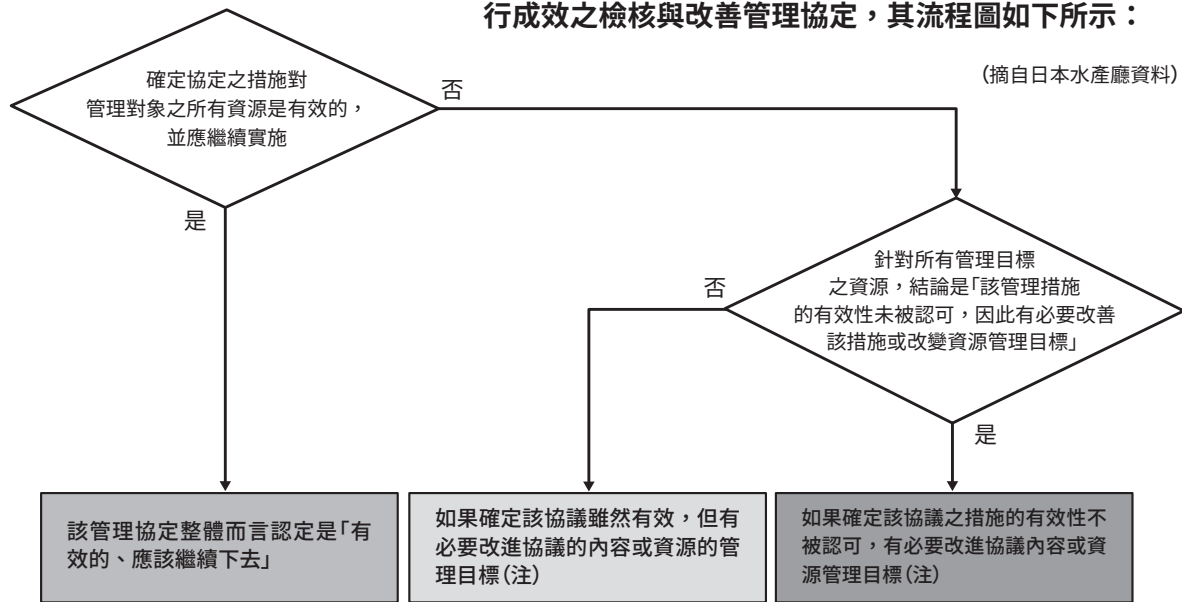
日本水產廳於今年 3 月 23 日召開水產政策審議委員會資源分組會議，水產廳於會中發布了用於評估與改進資源自主管理協定的相關指導方針，本指導方針旨在指導漁民實施自主水產資源管理的 PDCA 循環 (Plan-Do-Check-Act；即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以實現其自主設定的水產資源管理目標，並用於確保漁業生產力的可持續成長。

資源管理協定是針對受 TAC 管理之物種，除了個別漁獲配額 (IQ) 外，為了彌補資源保育等需求而制定之措施。至於對非 TAC 管理物種，雖然沒有情境分析或管理目標，但這些資源在沿岸地區十分重要，因此協定的框架對該資源之永續利用至關重要。相關人員將根據協議 (P) 內容判斷管理目標是否可以達成，此外，也將依據指導方針之相關準則，透過檢核 (C) 執行 (D) 情境來驗證協定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行改進行動 (A)。

如流程圖所示，即如果參與漁民



參與自主資源管理協定之漁民根據指導方針進行管理執行成效之檢核與改善管理協定，其流程圖如下所示：



(注)將檢討該管理措施改進之具體細節。

的漁獲量在分配數量範圍內，則該管理協定之措施被視為有效，並應繼續實施。如果確定目標不太可能實現，則必須檢討原因，並根據可能要因對協定內容進行修正或更改管理目標。決策是透過如流程圖中所示「是」或「否」選項而做出。

以 TAC 管理之對象魚種，都道府縣配額分配，檢核是考量「當前資源水準」，而非明確的資源數量，漁獲作業是否在未超出漁獲努力量範圍內進行。對實行階段是配額管理的魚種，檢核時將考量第三階段之前（即超過 TAC 將要受罰則的階

段）是否超過目標數量。

參與資源管理協定者每年將確認其履行相關措施的情況，並在協定有效期的一半（通常為五年）與協定期末進行其有效性檢核。檢核時按指導方針之流程圖進行，如此透過不斷對協定進行必要之改進，以實現更為有效的自主資源管理。再者為確保檢核的透明性與客觀性，檢核工作將包含外部專家在內的資源管理協議會等來進行。

完成檢核工作後的檢核結果內容，及改進措施建議等均應對外公布。其目標是促進分享資源管理協

定的優良實踐案例，從而實現更有效的資源自主管理協定。另外公布之目的也有「提供信息給消費大眾之意，以便消費者能夠選擇資源管理得當的水產品」，但對此委員表示「這些資訊公布在水產廳網頁主頁上一個不顯眼的地方，能夠讓消費者真正瞭解那些認真致力於此工作的人。」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6 March 2026)

日本執政黨與相關業界開會討論伊朗情勢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日本自民黨政務調查會日前在東京召開有關伊朗情勢之相關聯合會議，並持續聽取業界意見。會中有農業、食品產業、林業、運輸業及巴士業等5個產業團體出席，並訴說目前面臨的困境與出席議員交換意見。

雖然政府方面認為燃油等供應量已獲得確保，但產業人士與此認知不同，會中再次聽到「從現場感受來說，實際上仍相當不足」等聲音。再者，食品產業方面則提出要求，

希望政府能進行指導並公開資訊，以防止燃油及石腦油衍生產品出現囤積或趁機漲價等情形。

首先，食品產業中心就食品製造領域的實際情況進行報告。在該領域中，燃油是工廠內鍋爐及加熱設備等作動的重要能源。此外，在供應短缺情況日益嚴重的石腦油方面，其衍生之塑膠製品不僅能用於容器包裝，亦廣泛用於油墨、運輸資材與手套等用途，其中，食品用容器包裝約佔日本塑膠製品消費量的三成。然而，因目前價格已開始上漲，部分品項亦開始受到訂貨限制。倘此情況持續下去的話，恐會對食品的穩定製造帶來影響。

在此基礎上，食品產業中心提出「關於穩定確保燃油及石油製品之請求」，並提出三項要求：(1) 及早並穩定確保燃油及石腦油衍生產品等；(2) 為維持燃油適當價格，應持續由國家提供支援；(3) 針對燃油及石腦油衍生產品等，政府應進行指導並公開資訊，以防止在供應鏈中發生囤積或趁機漲價等情形。

其次，全日本卡車協會就卡車業



界的情況進行說明。該協會指出，部分業者接獲石油銷售公司通知，停止以油罐車進行大宗一次性配送的銷售方式（即「油罐車採購」），或實施數量限制（減量）。因此，業者不得不到價格較高的加油站加油，導致駕駛受到時間拘束及燃料消耗量增加。

該協會亦指出，雖然「因應伊朗情勢的緊急性劇烈變動緩和措施」理應能抑制輕油價格，但實際上卻出現輕油價格高於汽油價格，或價格抑制效果不足等情形。因此，業界對於該劇烈變動緩和措施的效果是否確實惠及卡車業者抱持質疑的態度。

在此基礎上，全日本卡車協會要求政府應建立能讓卡車運輸業者穩定確保輕油之環境，並強化監督力道，以確認劇烈變動緩和措施是否適當反映在銷售價格上。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 April 2026）

日本新改革版的「綜合物流政策大綱」生效實施

日本於 3 月 31 日在內閣會議通過「綜合物流政策大綱」。該政策文件為期 5 年，實施年度從 2026 年到 2030 年，自今年 4 月起正式實施。在各界齊呼物流危機的當下，日本政府將這 5 年定位為物流集中改革期，並規劃採取前所未有、且具根本性、計畫性的措施，其中包括導入自動駕駛大貨車以及自動物流道路等作為。

長期以來，物流一直僅被視為是「成本」的一面。然而，在圍繞著「2024 年問題」（指 2024 年司機加班限制下所引發的物流問題）的物流危機趨勢下，再加上新冠疫情的影響，物流被認為如同人體血液循環一般，是不可間斷、維繫著食品基礎設施的核心支柱。

關於「2024 年問題」，基於政策配套措施等官民一體的努力，預估高達約 14% 的輸送力不足問題已大致克服。然而，由於勞動力不足加速引發了「未來物流危機仍將持續」的共同認知。在本次大綱中，指出

有必要具體呈現及深化維持物流所需的政策措施。

關於未來的推動方向，除徹底提升效率外，還融入扭轉商業慣行的檢討、貨主與商社的行動變革，以及產業構造轉型等觀點。該文件中提及「希望讓包括國家、物流業者、發收貨主、一般消費者等所有與物流相關人員團結一致，在飛躍發展的5年期間內一氣呵成推進施策」之期許，並為解決各項課題做好準備。

在貨主與物流業者的合作上，為確保前置時間以及因應都市地區冷藏倉庫，導入貨車預約接單系統的措施不斷擴大，同時也正在推動擴大棧板等輸送用器具的活用。在3月中旬，以東京冷藏倉庫協會為首的首都圈四大冷藏倉庫協會，呼籲「提前入出庫訂單」以及「削減少量」等內容的文件，被視為不可動搖的商業習慣開始有所變化。

此外，作為強化國際貨櫃戰略港口競爭力的一環，也納入旨在擴大農林水產品與食品出口的戰略性供應鏈（出口據點型市場）之調整措施。

（楊名豪，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3 April 2026）

日本決定於長崎縣五島群島南方設置人工礁堆湧升流漁場

日本水產廳於今年5月19日通過長崎縣五島列島南方EEZ水域內特定漁場開發與漁港漁場整備計畫。政府將透過漁場整備措施，建造一個直接由國家管轄的湧升流漁場（礁堆），以增加真鯷（竹筴魚）、白腹鯖與真鰻的增殖效果。由於礁堆之設置海域約達200公尺水深，是迄今為止最深的礁堆安裝區，為確保能效率化施工與設計，相關組織將成立一個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當地的人工礁堆有30公尺高，頂部延伸約120公尺，預計耗資193億日圓（中央政府負擔四分之三，長崎縣負擔四分之一），以2035年度完工為目標。由於過去已在包括五島群島西部與隱岐海域設置了五處人工礁堆，並得到許多積極增殖效果，引起當地漁民強烈要求此人工礁堆的設置。希望藉由礁堆之設置，將包括底層營養鹽湧



升到上表層，促進植物性浮游生物的繁衍滋長及動物性浮游生物的攝食，更引發小、中、大型等食物鏈的形成，即藉由此人工構造物，營造出魚礁之增殖、資源保護與生物生產效果。

過去人工礁堆之設置水域約 150 公尺水深，此設置水域則約 200 公尺水深，是人工礁堆設置之最深水域，因此被視為新挑戰，為此事前各種模擬等研究不可或缺，水產廳與長崎縣的水產研究及教育機構、漁場漁港新技術研究協會，水產土木建設技術中心、漁港漁場漁村綜合研究所等聯合成立「水產廳大水深人工礁堆整備技術檢討審議委員會」，針對其設計、施工、及成效分析等設置分組委員會，以因應必要之技術諮詢。

宣布當天的記者會中，水產廳負責此項目的科長野博行表示：「礁堆設置也影響魚類棲息地，因此在考量其對魚類棲息地產生怎麼樣影響下，利用這些資訊來創新高效率的設計與設置方案。」因此到真正開工設置約需 2 年時間，此期間不斷

進行必要之檢討改進。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 May 2026)

美國全球 10% 對等關稅遭判違法恐影響期中選舉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於 5 月 7 日判定，川普政府施行的全球一律 10% 的對等關稅，屬於違法措施。法院命令停止徵收的範圍僅限於部分原告，並非全面停止徵收。然而，對企業而言，這開闢了讓新關稅措施停止的途徑，未來訴訟接踵而至的可能性很高。

國際貿易法院強調，總統的作為脫離國會所委任的權限，並下令要求停止對兩家美國企業徵收關稅。

川普政府雖以經常帳赤字等理由來課徵 10% 關稅，但法院判定，這無法構成《貿易法》第 122 條所規範的徵收關稅根據。法院認為，若政府的解釋是正確的，數十年來持續存在的赤字，將演變成每次都能允許總統課徵關稅的情況，因而駁回政府的主張。另一方面，法院

則以影響屬間接為由，未認可紐約州等原告所主張的涵蓋性關稅停止請求。

然而，相關媒體指出，這確立了可供其他企業效仿的先例。同樣的訴訟中，企業方處於有利立場的看法已擴散開來。聯邦最高法院於今年2月判定對等關稅無效，這對川普政權是一大打擊。由於恢復過往稅率尚需時間，政府原想在7月下旬期限前，利用《貿易法》第301條加速展開課稅調查，然而判決下來還不到3個月，替代關稅也同樣被判定違法。

川普總統對此判決未表驚訝，反而展現出強硬態度，已於5月8日提出上訴。即便如此，因同類訴訟導致徵收停止或被迫退稅的可能性依然很高。涉及高達1,660億美元對等關稅等退稅手續若持續推進，對於即將面臨期中選舉的現任政權來說，將帶來無法避免進一步打擊。

(楊名豪，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2 May 2026)

今年加拿大產雪場蟹在美國市場行情疲軟

據暗流新聞(UCN)今年5月12日報導指出加拿大雪場蟹之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出口價格低迷，與3月底相比，價格已下跌10%，進口商預期價格將進一步下跌，因此減少採購量。值此市場行情走弱之際，目前最令人注目的是美國之零售商會以何種價格採購其要販售之商品。據UCN的價格評估，5月4-10日作為美國雪場蟹價格指標之紐芬蘭拉布拉多產冷凍帶殼腿肉，5-8盎司平均批發價為每磅9.82美元，較3月下旬之11.8美元，約跌11%。但比去年同期之8.50美元依然處於高水準，其他尺寸與產地之雪場蟹價格也均走弱。流通業者指出「一般流通業者均希望確定價格下跌的底線，因此持觀望態度致購買量有限」。在販售成長受限的背景下，加工業者的採購量也減少，有「除非銷售量有成長，否則加工產品很難推廣」的聲浪。最近已開始看到一些採購談判交易價格低於UCN價格數據的中位數。市場有關人士指出



前述冷凍帶殼腿肉同一規格產品價格每磅 9.20 美元上下，有些條件較差的交易價格已到 9.10 美元，甚至有些採購商正在探索以更低價格採購的可能性。特別是大型雪場蟹的需求弱化，有待一段時間才可消化其庫存量。

零售商為挑選最合算價格產品成為一種負擔。5-8 盎司產品在商店零售價通常約為每磅 9.99 美元，但在目前的批發價下，此售價已很難有利潤。因此商店的零售價格維持在每磅 11.99-13.99 美元間，而且其促銷量也受到限制。因此除非零售商積極增加採購量，否則需求進一步擴大的可能性不大。

以雪場蟹之供給面而言，加拿大的漁撈作業正在進行中，NF 從 4 月 5 日開放漁期以來，約 1 個月漁獲量已達 1 萬 2,133 公噸，消化其漁獲配額（6 萬 580 公噸）之 20%。特別是聖羅倫斯灣的漁獲進展尤其迅速，配額七成已被消化，但其港邊漁獲卸售價則弱化，NF 的魚價在今年 5 月第一週一磅 5.77 加元，比前一週之 5.89 加元便宜。而其在美國

之銷售價格也受到連動，即流通價格已受產地價格下滑所波及。

更糟糕的是今年漁汛期有異於往年。由漁汛期比以往推遲，因此 4 月分對美之出口量比前一年少，供給量也因此集中到 5-7 月。漁期集中，漁獲的保鮮受到制約，也導致其價格易於波動。

在需求面而言，亞洲市場行情疲軟也構成拖累，日本市場有持續縮小之傾向，因此進口量減少。其 3 月雪場蟹進口量比上一年同月分減少 16%，只有 1,877 公噸。由於亞洲市場需求疲軟，加拿大產雪場蟹更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

另外雪場蟹的品質也是問題，聖羅倫斯灣捕獲之部分雪場蟹個體殼顏色較深，雖然實際上對其品質實質上沒有問題，但對注重外觀的顧客而言，往往因而迴避之。而阿拉斯加產拜氏雪蟹、灰眼雪蟹的供應量增加。擴大顧客的選擇範圍等均為抑制雪場蟹價格的要因。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5 May 2026）

阿根廷國家海域漁場紅蝦漁業可望解禁

據消息指出，阿根廷紅蝦漁業之船員工會與船公司間的勞資爭議可望獲得解決。以阿根廷紅蝦國家海域為對象之試驗性作業預定於5月24日至26日間進行，倘資源狀況良好，則該海域將自6月1日起正式解禁。

上一漁季阿根廷紅蝦國家海域之解禁因發生勞資爭議而延宕，甚至拖到比新冠疫情期間還晚的8月1日才開放。而整體漁獲量降至約七成，日本進口量亦隨之減少。在供應減少情況下，產地美元價格及日本國內價格均有所上漲。

去年在國家海域開放前，前往北部漁場作業只有1家公司，卸魚量也有限，但本漁季已於4月15日解禁。即使仍處於與船員工會的勞資爭議中，亦傳出已有3家公司以既成事實方式出海作業。不過據說卸魚量並未達到預期規模。

根據阿根廷經濟部資料，4月卸魚量為1,750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84%。陸上冷凍品生產大致到3

月為止，4月則主要受到北部漁場卸魚量之影響。

北部漁場的報價受到上一漁季尾盤價格一度飆升至9美元以上的趨勢影響，目前據稱約在9美元上下。

日本國內價格則受到上一漁季美元價格上漲及匯率影響導致成本增加，從先前每公斤超過1,000日圓，一口氣上漲約五成，來到約1,500日圓。不過，由於價格上升，導致各公司的銷售數量均出現減少。

即便國家海域的船凍帶頭蝦漁獲將自6月1日起解禁，運抵日本的時間最快也要到8月，而主力供應預估將在10月以後，因此需要相當數量的庫存來支撐。不過，據水產公司指出，目前庫存狀況「絕對不算少」。而在日本國內行情方面，主力規格L2（每公斤20至30尾）則維持在約1,500日圓。

目前看不出日本企業有積極搶先採購新漁季產品的情況。市場期待6月起國家海域作業正式開展後，價格能低於上一漁季漁汛期9美元水準。不過，倘價格遽跌，則將與現有庫存間產生更大價差，因此市場



目標是讓價格緩步下修。

(洪聖銘，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8 May 2026)

今年俄羅斯 B 漁季魚漿產量有下降趨勢價格上漲 15%

根據今年 4 月 28 日暗流新聞 (UCN) 報導指出俄羅斯明太鱈主要生產商已決定其即將於 6 月開始的 B 漁季所生產的明太鱈魚漿價格提高 10-15%。其輸往歐洲與中國的明太鱈魚片及去頭與內臟 (H & G) 製品的價格為呼應此事實也將漲價。俄羅斯明太鱈製品近年以擴大亞洲市場佔有率來提高其競爭力，將變得更加顯著，因此日本煉製品業界預期將不可避免受到影響。

據多位消息靈通人士最近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的水產貿易博覽會透露之消息指出，其 A 級魚漿（凝膠強度 700 以上）在南韓釜山的到岸價格（含運費，CFR）可望在每公斤 3.70 美元上下，A 漁季時每公斤之契約價為 3.20-3.30 美元間。俄羅斯的販賣幹部表示「原本明太鱈魚片透過海運到釜山的 FOB 價格在每公斤 4.30-4.40 美元上下」，他進一

步表示「考慮到供需環境，明太鱈魚漿的價格很難飆漲到此水平」。如果運往日本與中國的明太鱈魚漿，估計海運費每公斤約增加 0.1 美元上下。

魚漿產量總體在減少中，加上部份明太鱈原魚轉移到製成其他產品，中下級 B 級與 C 級魚漿的價格行情也很好，故該等級產品最近價格上漲至每公斤 2.70-2.80 美元，因此魚漿生產商認為製成 C 級（凝膠強度 250）之收益反而較高。

俄羅斯 2021 年明太鱈魚漿生產量 7,000 公噸，逐年增加到 2025 年之 8 萬 9,000 公噸。2026 年初原本以為今年魚漿生產量可望達 10 萬公噸水平，但因生產商改變明太鱈製品策略，可望轉為大幅減產。其中海上魚漿生產量預期會從去年之 8 萬 1,000 公噸減少至 5 萬 5,000 公噸，充其量最多也將只有 6 萬公噸。

今年 A 漁季迄 4 月 10 日止的海上生產量比前一年同期負成長 18%，為 3 萬 4,076 公噸，最大公司俄羅斯漁業 (RFC) 產量下降 15% 至 25,100 公噸，而吉德羅斯特羅伊公司產量下降 24%，至

9,000 公噸。雖然 RFC 6 月將有新船 Kapitan Yunak 投入生產，但主要以生產魚片及去頭與內臟之原料魚為主，魚漿僅限於訂單。

陸地的魚漿生產量也在下降，目前陸上生產是中國，主要是進行二次加工明太鱈魚片之生產。A 漁季的魚漿生產只有 3,000-3,500 公噸。其中，據估計有 300 公噸生產來自 Kolkhoze Lenina，其餘部分來自吉德羅斯特羅伊公司。去年魚漿年生產量 2 家公司合計 7,500 公噸。

據俄羅斯主要生產者一位販售幹部表示「與明太鱈魚片一樣，魚漿之國內本身需求也最為強勁，這表示國內需求將導致價格上漲。另一方面，一位日本進口業者表示「俄羅斯魚漿產品近年來已接近美國產魚漿之水準，但其價格低，因此日本業界對俄羅斯產品的依存度高，如今其價格水準已上漲到接近美國製產品的價格水準，對日本國內煉製品業界影響很大」。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 May 2026)

冰島 2025 年水產品出口金額刷新紀錄

2025 年冰島水產品出口金額比前一年成長 4% 且創近年新高，約達 3,588 億冰島克朗 (ISK)，但出口量比前一年減 6%，故出口額高係魚價上升使然。出口主力之底魚類中真鱈比前一年成長 13%，達 1,550 億 ISK，也創下近年新高，其中在海上加工之冷凍鱈魚片佔總量四成，而陸上加工並製成鹽藏品約二成。而巴倫支海年度漁獲配額減少，導致整體魚價上漲，並推高總產值。其次黑線鱈出口金額也創近年新高，成長 27%，達 420 億 ISK，與真鱈一樣，產量比前一年減 5%，但以魚片製品為主，單價上升有以致之。

表層魚類方面，該國大西洋鯖魚之 2025 年出口量成長 20%，但出口金額成長 47%，價格是前所未有飆升，這是由於亞洲各國鯖魚漁獲量不足及各大西洋沿岸國國別漁獲配額減少等雙重因素所造成。其次柳葉魚之出口金額也成長 28%，2024 年柳葉魚原料魚不足及 2025 年漁獲限制，導致 2025 年柳葉價格



顯著飆升。

此外，綠青鱈出口成長 12%，紅魚出口也增加 10%，倒是鯨魚出口金額減少 11%，與狹鱗庸鰈出口金額減 5%，是 2025 年高魚價中，出口金額較前一年少之魚種。

對上述表層魚、底魚出口價格高之結果，該國的漁業協會表示「今年單價上升主要是各魚種削減漁獲配額使然，即出口金額的增加並不能反應漁業的實力與成長」。因此在出口金額創紀錄中，對國內加工業者而言，為了加工廠能持續營運，確保員工之僱用，原料魚採購是十分困難的一年。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2 March 2026)

挪威今年 3 月鯖魚出口價高但量則急速減少

據挪威統計局指出，挪威今年 3 月份冷凍鯖魚出口量比去年同月份負成長 42.3%，只有 6,759 公噸，但平均單價則比去年同期飆漲 63.3%，為每公斤 48.1 挪威克朗 (NOK)，雖然比起 2 月分之 50 NOK

略低，但依然處於史上高價行情，買家明顯持觀望態度，不願買進。

依大小尺寸別而言，出口主力未滿 600 公克者佔 46.2%，為 5,950 公噸，大體型 600 公克以上雖然少，但仍然增加 23.7%，達 809 公噸。出口單價方面，未滿 600 公克者價格比去年同期高出 63.9%，每公斤 48.1 NOK，600 公克以上者貴 52.4%，達 48.5 NOK，一段時間以來，依體重大小首次出現價格差異，依出口而言，最大進口國為南韓，其進口量比去年同期減少 4.8%，達 1,263 公噸，平均單價則高出 68.0%，每公斤達 50.7NOK，即單價大幅提高，但進口量只略減的國家。第二大進口國為越南，其單價提高了 49.5%，上升至每公斤 41.5NOK，但進口量則減少 56.4%，急速減到 928 公噸。第三大進口國為美國，單價上升 63.5%，每公斤為 50.87NOK，進口量則減少 8.3%，為 747 公噸。去年第三大進口國日本則落居第 7 位，進口數量大幅減少 61.7%，只有 362 公噸，單價則上升 44.3%，為

41.4NOK。目前此數量雖然因彙整不易不一定正確，但3月分日本的進口量不到500公噸則很不尋常，也是近年來最低的進口量。

最近3月底，歐盟設定2026年北大西洋鯖魚總漁獲配額削減49%，只有29萬公噸。此提案與挪威及其他3個國家的提案相同，雖然未能達到ICES建議削減70%，但2026年大西洋鯖魚配額大幅下降已是無可避免。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7 April 2026)

日本漁業資訊中心預測2026年日本東部鰹魚漁況回升但長鰭鮪漁獲量將減少

日本漁業資訊中心(JAFIC)於今年5月13日在日本東部漁業據點漁港宮城縣氣仙沼市說明日本近海鰹魚與長鰭鮪漁海況預報。據此指出氣仙沼市鰹魚與長鰭鮪卸漁量雖然比過去5年平均值要低，但「鰹魚漁獲水平比創下史上最低之去年有所回升，漁獲組成也以中小、中型體型為主」，而「長鰭鮪則從去年之好漁況向下滑落」。

此漁況預測發表及意見交換會於氣仙沼魚市場會議室舉行，計有日本水產加工相關公司流通業者，魚市場與市府有關人士共約80人與會。JAFIC水產資訊組水產資源與漁業團隊首席調查員水野紫津葉表示，雖然氣仙沼鰹魚與長鰭鮪資源長期下降趨勢會持續下去，「但與去年全國漁況均不佳的情況相較，今年之漁況將會有所改變」，預期氣仙沼的漁獲量將有1萬公噸水準，超過漁獲量最低水準的2025年，也將超過漁獲不佳的2022年。

至於鰹魚來游期則預期較往年有所推遲，目前魚群似乎還在伊豆群島南部水域。此外「有『鰹魚前線』之稱的20℃水溫帶上向北移動中，預計今年6月左右會到達常盤近海，那時氣仙沼的漁獲作業才真正開始」。

至於長鰭鮪方面，漁獲量增減要因尚未究明，水野紫津葉表示「只知道紀伊勝浦春季延繩釣漁獲量與氣仙沼之漁獲量間存著相關性」，預計「今年氣仙沼漁獲量可能與2024年的漁獲水準差不多」。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5 May 2026)

日本今年全部中型魷釣漁船均投入北太平洋紫魷之第一航次漁撈作業

迎向 2026 年北太平洋公海紫魷新漁汛期，日本中型魷釣漁船紛紛由八戶、函館、小木出港。日本全部中型魷釣船均選擇北太平洋紫魷魷釣作業，因此作業船隻數比去年多 2 艘，共有 28 艘。今年在燃油飆高作業成本遽升情況下出海進行魷釣漁撈活動，與前一年漁汛期相較，產量能否提高有待進一步觀察。

從 5 月初開始到 14 日為止，計有 22 艘已出海，這個月內可望還有 5 艘船分別從八戶、函館出海，各船隻預計約 10 天左右會抵達北太平洋公海紫魷漁場，並開始漁撈作業，並於船上將捕獲之紫魷進行耳朵及其他部位的加工處理，然後冷凍起來，第一航次預計於 7 月左右回港。今年還有一艘未出海的中型新造漁船，為 2 層甲板，預定於 7 月出港，加上一艘大型秋刀漁船兼營北太平

洋紫魷魷釣已於 4 月出海作業（秋刀魚），因此一共有 30 艘船進行紫魷漁撈作業。

事實上日本中型魷釣船以往在第一航次中分為兩組，一組以北太平洋公海紫魷為標的魚種，另一組以日本海日本魷等為標的魚種，今年漁汛期，則有去年第一航次以日本魷為目標的一組中 3 艘漁船轉到北太平洋紫魷的一組。這是由於近年來日本魷漁汛初期漁獲低迷，而北太平洋紫魷漁獲相對較穩定之故。就日本中型漁船而言，本季將增加一艘新漁船，同時有兩艘中型漁船將停止營運，因此今年紫魷漁汛期日本捕撈紫魷團隊淨增加 2 艘。

去年漁汛期第一航次漁獲比前一年增加 17%，約有 3,350 公噸，今年與去年持平或增加將成為關注焦點。上一年漁汛期大型船與大部分中型魷釣船均有投入第二航次紫魷漁獲作業，總漁獲量達 5,870 公噸，每 10 公斤一箱之平均單價達 6,450 日圓。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8 May 2026)



日中鰻魚貿易會議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召開

由日本與中國鰻魚貿易相關民間人士輪流主辦的「中日鰻魚貿易會議」，第 37 次會議最近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召開。日本鰻魚進口協會（理事長松浦信也）理事龜山時宏等約 10 人，中國方面則約有 60 人出席此會議並進行意見交換。

受到 2 年連續玻璃鰻苗豐收，雙方對今年夏天成鰻之銷售戰預測進行整合與理解。有關華盛頓公約（CITES）已決於 2028 年在巴拿馬召開下屆締約國會議，兩國於本次會議中已決定再度攜手合作，正如上次 CITES 大會否決歐盟提案一樣，以民間層級合作展開鰻苗資源管理合作。會議當天，協會松浦理事長在住處受傷，未能出席，由龜山時宏理事（活鰻部會長）與諸川祐輔理事（加工部會長）代理出席會議，由龜山時宏代讀松浦信也理事長之致詞稿，中國則由食品土畜進口商會副會長于露致詞。雙方一

致認為在 CITES 問題上合作深化了兩國間的聯繫，並表示希望此合作關係能成為克服鰻魚市場行情下跌所帶給養殖戶困境等緊急問題的突破口。

接著日本由諸川祐輔部會長就近年來業界最關心的資源保護與管理日本作法進行介紹，他也進一步表示日本正加速致力實現鰻魚完全養殖，也將玻璃鰻苗指定為水產流通適正化適用對象魚種，嚴格管理其生產履歷。據諸川祐輔表示，中方對日本此一舉措給予很高評價，並希望「兩國將保持密切資訊交換，並同意兩國分別採取必要措施」。

其次針對兩國今年玻璃鰻苗的採捕與入池情況進行報告。中方表示目前為止今年廣東省之入池量有 20 公噸，福建省也有 20 公噸，合計入池量為 40 公噸，平均價格為每尾 4 元人民幣（每公斤平均以 5,000 尾玻璃鰻苗計，每公斤約為 47 萬日圓）。另外中國今年之美洲鰻入池量有 25 公噸。日本方面，迄會議當



天為止，國內玻璃鰻苗的採捕量約有 8 公噸，入池量約達 14 公噸，然而，肇因於去年玻璃鰻苗創紀錄豐收，因此今年日本成鰻市場行情低迷，日中兩國養殖業者對今年玻璃鰻苗之入池意願均低迷。至於加工鰻方面，今年由於日本量販店與超市將加工鰻視為擴大銷售商品，其銷售額將超過去年水準，估計 2026 年鰻魚管理期（2025 年 9 月 -2026 年 8 月）最終銷售實績可望達 2 萬 5,000 公噸。

其次則是有關今年夏天成鰻市場商戰預測問題，中方表示今年中國不論是日本鰻還是美洲鰻的養殖業者均必須面對出貨產生的虧損問題，雖然努力調整出貨，但目前還是面臨艱困局面。其次中方估計今年 4-8 月輸往日本的活鰻約有 3,000 公噸，鰻魚加工製品約在 1 萬到 1 萬 5,000 公噸間。

日方則表示，其國內鰻魚的產量約為 1 萬公噸，且由於今年以大豆異黃酮飼料投餵的影響，產量有可能上調，至於活鰻的進口方面，由於目前其國產鰻魚的供應狀況充

足以及日本物價飆升，導致其國內對鰻魚消費量也下滑，估計今年 5-8 月間活鰻進口量約為 3,000 公噸而已。

（許金漢，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8 April 2026）

日本相關業界期望量販店與超商更積極推銷中國烤鰻

由於去年日本玻璃鰻苗因豐收致養殖成鰻大量增產，加上今年玻璃鰻漁況也佳，使中國產烤鰻供給過剩並導致市場價格暴跌。目前廣受日本喜愛每盒 10 公斤含 30 尾肥大鰻魚的價格一度跌到每公斤 2,000 日圓，是五年來最低水準。即便如此，零售量仍缺乏成長力道，以總零售額來計算，年增率不到 10%。解決當前此銷售不振瓶頸問題，關鍵在日本超商與量販店大規模積極銷售瘦小之小型鰻魚。

中國產烤鰻製品在日本之零售而言，近年來由於其鰻魚是日本產鰻魚所沒有的肥大而有優質感備受好評，加上前年日本鰻玻璃鰻苗極

端不足，中國以每年持續入池美洲鰻作為烤鰻原料魚以替代日本鰻而迅速成長。去年日本鰻玻璃鰻苗大豐收，光中國就有85公噸以上漁獲，故今年成鰻大幅增產已成定局。此外，今年新鰻苗漁期也比平常年多，有40公噸以上的入池量，導致中國面臨鰻魚養殖池不足狀態。養殖池放養密度已過高，養殖環境不再適合養殖肥大的鰻魚。當地養殖業者越來越希望增加每箱10公斤、50尾裝瘦小鰻魚銷往日本的數量，以調整生產水準。然而，目前日本市場對肥大者有強勁需求，但比起美洲鰻製成之烤鰻，其口味與口感均更勝一籌，對其評價程度超過預期。特別是最近由日本鰻為原料魚製成之烤鰻，比美洲鰻烤鰻之價格還便宜。

中國希望強化其鰻魚之輸日量，但目前的情況使得過剩瘦小鰻魚銷日變得困難。因此中國產燒烤鰻魚一度在餐飲業爆炸性成長，現在已趨穩定。目前只得靠專門銷售

一尾分包裝的量販店及超市以低價競爭來維持銷售量。但以目前的價格來看1尾包裝者，即使無法以單價500日圓銷售，也可以在超市以低於1,000日圓的價格售出。而且有跡象顯示持續下滑的市場行情有觸底反彈可能，有人認為「從4月26日那週開始，其物流將會活躍起來」，但除非有實際需求出現，否則供給過剩問題將無法解決，日本相關業界希望盡快恢復市場正常化，期望量販店與超市能採取更積極主動方式來擴大銷售量，普遍認為量販店與超商應大膽擴大銷售攤位，並為瘦小成鰻提供特價優惠。

(李賢忠，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7 April 2026)



日本成鰻行情低迷陷中國養鰻業處於困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許金漢

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9 April 2026

東亞四國的日本鰻玻璃鰻苗採捕在繼 2025 年漁期創紀錄超過 100 公噸後，2026 年管理期玻璃鰻苗漁汛期又是一個豐收年，漁獲量已接近 70 公噸，由於鰻苗產量增加引發世界最大鰻魚養殖國中國鰻魚市場行情嚴重下滑。中國有關產業團體不得不嚴肅因應之，在今年 3 月下旬舉行的產業團體會議上通過四項決議，其中包括禁止捕撈日本鰻稚魚一年及禁止在未來一年內進口美洲鰻鰻苗，這些決定對日本市場的影響為何？日刊新聞記者訪問日本鰻魚進口協會理事長松浦信也。

記 者：最近中國養鰻業界發生哪些變化。

理事長：3 月 27 日在中國福建省召開之「中國漁業協會鰻漁業工作委員會」會議，作成 4 項決議，根據當地報導包括有 1) 禁止捕撈日本鰻稚魚一年，並禁止進口美洲鰻鰻苗一年；2) 建立全國最低採購價格指導制度；3) 積極推動自主加工 1 萬公噸蒲燒鰻，以供應國內市場；4) 全部有關人員參與促銷方式以開拓國內市場等。儘管政府沒有參加此一會議，但一群傑出的民間企業相關成員聚集在一起，旨在維護因產量增加導致價格持續下跌而陷入困境的鰻魚養殖戶與相關企業。

記者：這對於依賴進口日本玻璃鰻苗及依賴本地活成鰻與加工鰻的日本而言，也事關重大吧？

理事長：本協會已將上述相關資訊分享給協會團體會員高層，但我個人並不感到緊迫性，因為該 4 項決議要執行的可能性都很低，即我懷疑這些協議的執行力。倒是中國養殖業者陷入困境是錯不了。

就作為日本鰻魚進口商協會而言，現在反而擔心去年玻璃鰻大豐收而養成之成鰻即將全面收成，勢必對日本國內成鰻消費市場帶來巨大壓力，導致更多企業湧入中國鰻魚市場，可能給日本國內市場帶來混亂。原因是如果無秩序的進口，可能會出現重大問題，甚至可能導致整個日本鰻魚生產系統癱瘓，這是一個嚴重後果問題。

記者：是否希望相關進口企業盡可能加入協會，以秩序化因應中國產鰻魚進口問題？

理事長：這是鰻魚進口商所擁有的共同課題當然要共同來解決，本協會自去年 CITES 締約國大會以來，已能夠與國內 6 個組織建構強大合作體系，目前不只在協會內部，而且在與其他協會間資訊交流共享等充分合作，這是本協會以前所沒有的優點。因此強烈歡迎新日本鰻魚進口商考量加入本協會。

記者：如何消費日本市場上大量供應的活成鰻與加工鰻？

理事長：就日本市場之活成鰻而言，國產與中國產的價格每公斤只差 150 日圓而已，因此進口之中國活成鰻銷售量有限。且活成鰻在烤鰻餐廳的實際價格基本上是一致的，使得進口鰻的消費數量更難以增加，再說日本國產雌鰻受歡迎也是原因之一。更由於過去幾年一直有提供重新加熱的冷凍蒲燒鰻連鎖餐廳，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就一直減少，感覺上日本的成鰻消費量似乎已觸頂。



記 者：未來如果想增加鰻魚消費量，降低價格是唯一的選擇嗎？

理事長：至少到今年夏天，零售商店貨架上烤鰻魚價格範圍無疑將與去年夏天大不相同。我原以為烤鰻市場原本一向以美洲鰻為主要商品，可能會替換為今年增產的日本鰻，然而烤美洲鰻特有的口感比預期受到一群消費群喜愛，其肉質鮮嫩也逐漸獲得認可，價格又便宜，消費群被取代是想多了。

記 者：從今年玻璃鰻苗的採捕量來看，是否感覺日本的入池量累積太慢了？

理事長：目前入池量累積速度雖然尚未加快，但港邊玻璃鰻苗採捕量正在增加，有相當數量輸出。日本養鰻池之所以不放養是因為去年的鰻魚還在池中未出貨。而且兩年前因玻璃鰻苗採捕量不佳、價格高，許多鰻魚養殖場就開始停止放養也是原因之一。日本的入池量上限為 21.7 公噸，個人認為今年入池量不會滿 15 公噸。

記 者：也就是如果考慮其他瞄準日本鰻魚市場的 3 個東亞國家，是否認為其今年也有充分玻璃鰻苗可入池？

理事長：個人希望日本鰻玻璃鰻苗不只是連續 2 年連續豐收，往後也能恢復常態。也就是大力宣導日本鰻放流計畫，降河鰻魚的保護等努力取得成功，可有助阻止 2 年後 CITES 締約國大會再次提出將日本鰻納入該公約附錄二的提案。

美國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法滿 50 週年惟預算刪減引發危及保育成效疑慮

今年 4 月 13 日是美國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法（Magnuson-Stevens Act, MSA）施行滿 50 週年。這部被視為美國海洋保育里程碑的法案，成功挽救了許多瀕臨崩潰的漁業資源，並保護了重要海洋棲地。然而，保育團體警告，近期聯邦政府削減預算措施，可能危及過去數十年來累積的成果。

MSA 於 1976 年通過，當時美國剛成立環境保護署（EPA），清潔空氣法、清潔水法等多項重要環境法規也相繼上路。然而，那也是環境惡化問題普遍存在的時期：俄亥俄州凱霍加河（Cuyahoga River）經常因污染而起火，洛杉磯等城市則飽受嚴重霧霾之苦。

當時美國漁業同樣面臨危機，海洋保育組織 Oceana 漁業倡議總監 Gib Brogan 接受 Mongabay 訪問時表示：「當年美國沿海的捕魚

活動幾乎毫無秩序可言，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漁船都競相捕撈，盡可能多抓一些魚。」

在制定 MSA 前，美國之國際海域範圍僅延伸至距離海岸約 19 公里（12 英里）以外。超出這個範圍後，美國及外國漁船都能在幾乎沒有監管情況下自由作業，這正是典型的「公地悲劇」：漁民被鼓勵在資源耗盡前盡可能提高漁獲，因此競相捕撈，導致魚群數量快速下滑。

到 1970 年代，包括底棲魚類、龍蝦、黑線鱈（haddock）、鱈魚（cod）以及黃尾比目魚（yellowtail flounder）等多項漁業資源都已瀕臨崩潰。許多魚類族群繁殖速度已無法支撐自身存續，更遑論維持漁業發展。

因應這場危機，參議員 Warren Magnuson 與 Ted Stevens 共同推動 MSA 立法。法案將美國海域管轄權擴大至距離陸地 370 公里（200 海哩、約 230 英里）範圍內，實



質上禁止外國漁船進入美國沿岸豐富漁場作業。此外，法案也成立八個區域漁業管理委員會，由漁民、原住民族代表、科學家及水產加工業者共同組成。這些委員會負責依據當時最佳可得的科學資料制定漁業管理計畫，以確保漁業資源可持續性。

根據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漁業局資料，自 2000 年以來，已有至少有 50 個魚類系群成功重建，包括大西洋扇貝（Atlantic sea scallop）、北大西洋劍旗魚（North Atlantic swordfish）以及太平洋黑鮪魚（Pacific bluefin tuna）等。根據 NOAA 日前估計，海鮮產業以及商業與娛樂漁業每年可為美國創造超過 3,000 億美元的產值，並提供約 210 萬個工作機會。

然而，NOAA 同時指出，目前仍有約 18% 的美國魚類資源被過度捕撈，而且未來漁撈壓力可能持續增加。今年 4 月，美國總統川普簽署行政命令，要求政府「減輕商業漁民所承受高昂且效率不彰的法規

負擔」。

最新預算案更提議於明年度削減 NOAA 近 16 億美元經費。海洋保育組織 Oceana 漁業倡議總監 Gib Brogan 認為，此舉「只會進一步削弱 MSA 以及全美各地的漁業管理工作」。

儘管如此，NOAA 漁業局副局長 Eugenio Piñeiro Soler 在一份聲明中表示，MSA 將持續作為美國漁業管理的羅盤，致力協助美國在「滿足當代漁獲需求」與「守護未來海洋資源」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許方嘉，摘譯自 *Mongabay* 網站新聞，16 April 2026）



日本民間發表有關離岸風力發電事業與漁業共生未來發展的新建言

日本三菱綜合研究所（以下稱三菱綜研）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針對日本離岸風力發電事業，以及與漁業共生的未來發展等課題，公布 11 項相關提案，是繼 2025 年 4 月所發表提案後修正第 2 版。其中，由日本中央政府主導，針對離岸風力發電事業與漁業這兩個產業彼此活動範圍所採取「明確區分以求差異化共存」的模式，以及推動海洋空間計畫制定等主軸，仍舊維持第 1 版原有架構，另外也同時納入參酌修訂後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等資訊，進而確立日本近海漁業影響調查方式，以及不會對漁撈作業活動造成妨礙的海底電纜鋪設檢討方案等內容。

三菱綜研是以第 1 版提案內容為基礎，彙整各方所提供意見等資訊後，再加以更新修正。作為骨幹內容的 (1) 離岸風力發電事業與漁業兩產業的「明確區分以求差異化共存」模式，以及落實海洋空間計畫、(2) 相關科學資料的累積、檢驗與分享、(3)

針對漁業及水產業可持續發展的貢獻、(4) 培育足以擔任促進離岸風力發電事業與漁業兩產業合作溝通角色的人力資源等 4 點主軸，仍然維持原有架構，針對 11 項提案進行修正。

在離岸風力發電事業與漁業兩產業的「明確區分以求差異化共存」模式，以及落實海洋空間計畫這項主軸下，除改進並劃分出 4 個項目外，其中還新增「檢討能夠與漁業共生的海底電纜鋪設方式」等內容，主要是讓中央政府與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的業者攜手合作，並參酌與漁業經營者進行意見交流後所得出結論，同時推動檢討鋪設方式，以及向外界傳達正確相關資訊等工作。

在科學資料這項主軸下，則是將第 1 版時 4 個項目重新整理並濃縮成 3 項，其中新增確立日本近海漁業影響調查方式這個項目內容，同時建議在中央政府主導與支持下，確立並實行由產官學三方共同合作的漁業影響調查方式。

在針對漁業及水產業可持續發展的貢獻這項主軸下，如果作業範圍更為廣泛的近海漁業因為離岸風力發電



針對日本離岸風力發電事業，以及與漁業共生的未來發展等11項提案(第2版)

1. 兩產業「明確區分以求差異化共存」模式與海洋空間計畫的實現		推動主體	協辦合作主體	主要對象海域
①	適合建設離岸風力發電設備相關地點的概況展示，以及海洋空間計畫的實現	國家	離岸	近海
②	漁撈活動相關資料的整合管理與分享	國家	漁業 地方 學界	近海
③	航行、漁撈活動相關規範的制定	國家 離岸	漁業	全海域
④	能夠與漁業共生的海底電纜鋪設方式的檢討	離岸	國家 漁業	全海域
2. 相關科學資料的累積、檢驗與分享		推動主體	協辦合作主體	主要對象海域
⑤	科學資料的累積與分享	離岸	國家 學界	全海域
⑥	近海漁業影響調查方式的確立	國家	離岸 學界	近海
⑦	妥善運用海洋相關資料分享平臺	離岸	學界 國家 漁業	全海域
3. 針對漁業及水產業可持續性發展的貢獻		推動主體	協辦合作主體	主要對象海域
⑧	有助於漁業發展的漁業共生策略的規劃與實行	離岸	國家 漁業 地方 學界	全海域
⑨	對於活化漁村地區發展的貢獻	離岸 地方 漁業	國家 學界	沿岸
⑩	擴大近海漁業支援基金的使用範圍	國家	離岸 漁業 學界	近海
4. 培育足以擔任促進兩產業合作溝通角色的人力資源		推動主體	協辦合作主體	主要對象海域
⑪	具備宏觀視野，可以擔任促進兩產業合作溝通角色的人力資源的培育	學界 國家 地方	離岸 漁業	沿岸

國家：中央政府 地方：地方自治團體 離岸：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產業界 漁業：漁業關係人士

學界：學術界 沿岸：沿岸漁業的漁撈活動海域 近海：近海漁業的漁撈活動海域

全海域：整體漁業的漁撈活動海域

※ 取自三菱綜研的資料

* 彩色圖片請參考本期網路版

事業而產生預期以外的負面影響時，相關項目除有擴大支援基金使用範圍外，同時建議明確區分出與漁業共生的策略，以及有必要對於活化漁村地區發展做出貢獻這兩項內容。

有關第2版修正提案，可以從三

菱綜研官方網頁 (<https://www.mri.co.jp/news/press/20260420.html>) 下載取得。

(林建男，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2 April 2026)

關於日本設置離岸風機的同 意手續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洪聖銘

摘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10 April 2026

以下以交通號誌為比喻，說明日本離岸風機設置各階段的輕重緩急。

綠燈——同意提供有望區域之資訊

離岸風機設置爭議起點，是從某區域被列為促進區域指定「有望區域」候選開始。每年3月，經濟產業部與國土交通部會聯名向各都道府縣徵求資訊提供，以進行有望區域的篩選。所謂「資訊提供」，是指「同意開始召開法定協議會」。

但須注意，這並非依據海洋再生能源整備法（舊稱「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所進行的手續。即使持有共同漁業權的漁會同意納入有望區域，此時風機也尚未實際在海上建立，仍有重新考慮的餘地。

以交通號誌比喻，這相當於需要左右確認的「綠燈」。不過，若考量後續手續，最好比照漁業法及水產業協同組合法（水協法）中「漁業權變更」的同意程序來處理，以防止日後糾紛。

黃燈——同意促進區域之指定

經協議會討論、確認計畫可行性後，才首次需要依海洋再生能源整備法進行促進區域指定的手續。指定促進區域條件之一，是「預見不會對漁業造成



妨礙」(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號)，且基本方針中也明定須「向相關漁業團體充分確認不影響漁業作業」。

要求漁業者對未來的漁業影響作出預測並不容易，但既然被問及，持有漁業權的漁會就有必要廣聽相關漁業者的意見並作出判斷。另一方面，此時作出判斷，並不等於風機真的矗立海上，因此本身尚不構成「漁業權的變更」。

然而，必須謹慎——若事後在「漁業權變更」的書面同意或大會（部會）程序中，漁會作出「否決」的決定，不但要承擔當初「同意促進區域指定」的責任，更會對眾多相關人士造成重大困擾。

以交通號誌比喻，這相當於需要停下來思考的「黃燈」。考量到日後可能涉及風機設置及地盤調查的海域佔用（即漁業法及水協法所規定的「漁業權變更」），此階段同樣應比照漁業權變更的同意程序來處理，以利防範糾紛。

紅燈——正式同意漁業權之變更

經法定協議會議論與調整，確定在共同漁業權漁場設置離岸風機的方針後，事業者最終將向相關漁會尋求「瞭解（同意）」。這是因為經濟產業部與國土交通部將「取得相關漁業者的瞭解」列為核發佔用許可條件之一（促進區域指定指引第 3 章第 5 節）。「相關漁業者的瞭解」是風機設置的最終關卡，且須依法履行相應手續。

以交通號誌比喻，這相當於「紅燈」，對應的手續即為「漁業權的變更」。

就如同在自有房屋上加建，在不損及物權同一性質的範圍內變更權利稱為「物權的變更」，被視同物權的漁業權亦然（漁業法第 77 條第 1 項）。在共同漁業權漁場內設置風機，因風機將使原有水面無法繼續從事漁業，屬大會（部會）的決議事項，須經「特別決議」，且事前須取得「書面同意（或經電子方式同意）」（漁業法第 108 條）。

關於各方對「漁業權變更」法律解釋理解不足的問題，水產廳早在 1974 年已作出正式回答（漁業制度例規集改訂第 3 版，大成出版社，第 944-945 頁）。組合長若對外就風機設置佔用許可表達「同意」意思，依法須依序完成

書面同意及特別決議的程序（水協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8 號、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號、第 51 條之 2）。進行需要佔用許可的海底地盤調查時，亦同。

關於其他漁業者之同意

此外須補充說明——共同漁業漁場內，除共同漁業外，有時也存在基於入漁權的其他漁會會員作業，以及長年經營已成熟為權利的自由漁業作業（漁業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項、第 105 條等相關省令及都道府縣漁業調整規則第 4 條），此時須與這些漁業者另行辦理同意手續。

另外，若為多家漁會共有的漁業權，則適用擬制物權的規定，任一漁會若未取得其他共有漁會的同意，不得對共有物加以變更（民法第 251 條、漁業法第 83 條、第 98 條第 1 項），因此各共有漁會須各自履行相同程序。

結語——「欲速則不達」

以交通號誌比喻的「同意手續」固然繁瑣，但省略這些步驟而陷入多年訴訟，只會更加麻煩。希望各方都能瞭解這一點。

隨著廣域合併，許多漁會已擴大至縣域規模，要召開議決漁業權變更的大會部會，有時還需召開全體大會而非代表大會，但這正是日後防範糾紛的根本之道。

無論是漁業者還是業者，從一開始就將這些時間與成本納入規劃，正是所謂的——「急事緩辦，欲速則不達」。



IOTC 第 30 屆委員會暨相關 次委員會等會議概況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林建男

一、前言

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30屆委員會暨第23屆紀律次委員會(COC)、第23屆行政暨財務常設次委員會(SCAF)與第10屆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TCMP)等會議於2026年5月4日至5月15日在馬爾地夫馬利舉行，我代表團由農業部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科長程予率對外漁協、專家學者、鮪魚公會及小釣協會等單位人員與會。由於IOTC為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體制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我代表團是以「受邀專家」身分出席。

二、會議重要概況

(一) COC、SCAF 及 TCMP 等相關次委員會等會議：

1. 由於 IOTC 秘書處因職員生病出現人力短缺問題，致相關準備工作無法及時完成，故本次會議未能逐一檢視各會員 2025 年紀律遵從情形，僅針對相關重要管理決議討論整體遵從概況，並決定於 2027 年 1 月下旬額外召開 COC 特別會議進行補救。

2. 印度於會議期間曾請求自 IOTC 的「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 名單移除該國漁船，遭到歐盟以事證不足與無暇檢視資料為由反對，最終甚至進入投票表決，但結果仍未取得多數同意移除名單上印度的漁船。
3. 為確保程序透明，本次會議決定自 2027 年起檢視海上轉載運搬船觀察員計畫 (ROP) 的經費預算問題。
4. 鑑於 IOTC 已通過大目魷、正鰹及劍旗魚等魚種的管理程序 (MP)，未來將持續討論並發展與黃鰭鮪、長鰭鮪及水鯊有關的 MP，以確保相關漁業資源獲得妥善管理。

(二) 委員會會議：

1. 養護管理措施提案討論情形：

(1) 本次會議共通過 8 項決議：

A. 修訂第 21/01 號黃鰭鮪漁獲限額決議：

- a. 由於索馬利亞堅持反對立場，新決議是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決議打破黃鰭鮪漁獲限額現有的規範模式，讓漁獲量較高的類別 A 船隊應受漁獲限額拘束，較低的類別 B 船隊則否。
- b. 我船隊漁獲限額在本決議被明確列出，於 2027 年至 2028 年間，年均限額 10,688 公噸，與中國、日本、南韓及歐盟等船隊一樣維持不變。

B. 通過劍旗魚漁獲限額新決議：

- a. 依據「管理程序」(MP) 所計算出 30,527 公噸「總可捕漁獲量」(TAC)，針對漁獲量較高的主要捕撈船隊設定漁獲限額，較低的非主要捕撈船隊則不受拘束。
- b. 於 2027 年至 2028 年間，我船隊年均限額 3,358 公噸；其他同受限額規範的船隊尚有斯里蘭卡、歐盟、印尼、中國、印度及伊朗。

C. 修訂第 25/05 號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決議：針對現行決議仍允許 2



艘非 IOTC 成員（NCP）新加坡籍運搬船參與印度洋海上轉載的作法設定落日條款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亦即自 2028 年 1 月 1 日開始，僅 IOTC 成員運搬船得在 IOTC 管轄水域從事海上轉載作業活動。

- D. 修訂第 15/02 號提交漁獲統計資料決議：新增各方應額外提供所屬漁船未來在「船旗國管轄水域」、「公海」及「他國管轄水域（包含租船及付費入漁）」作業的漁獲量與努力量資料，且在本決議通過後 3 年內，各方應儘可能提供根據上述要求的歷史資料，且相關資料須經「資料蒐集暨統計工作小組」（WPDCS）及「科學次委員會」（SC）驗證，進一步提升 IOTC 資料蒐集的強度。
 - E. 修訂第 19/03 號蝠鱝養護決議：參酌 2025 年 12 月第 28 屆 SC 會議的建議，強化針對蝠鱝的安全處理及活體釋放程序最低標準，並要求各方確保所屬漁船遵守該標準。
 - F. 修訂第 25/12 號促進養護管理措施執行決議：主要是針對應移除的過時決議名單，納入第 24/08 號劍旗魚 MP 決議，使該決議失效，以符合現實。
 - G. 修訂第 19/04 號授權漁船白名單（RAV）決議：新增 IOTC 秘書處應自動將任何列入 IOTC IUU 名單的漁船自 RAV 移除，以及會員應每年向 IOTC 秘書處提供所屬圍網漁船補給船的相關資訊等要求。
 - H. 將第 25/13 號透過與「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合作，以促進 IOTC 管理目標有效執行建議轉為決議：主要是將原本不具拘束力的建議，通過轉為具有拘束力的決議，並新增 5 年後，IOTC 應對本決議進行完整評估等規範要求。
- (2) 未通過的提案，重點略以：
- A. 公海登臨檢查機制：自 2022 年第 26 屆委員會開始，歐盟每年持續提案，法國海外屬地、印度及英國於本次會議加入成為共同提案方。

然而，中國仍重申其立場，亦即 IOTC 公約並無明文要求必須制定公海登檢機制，且中國非聯合國魚群協定（UNFSA）締約方，無法同意 IOTC 通過此機制，倘訴諸投票表決，中國必定依據公約程序提出反對，結果就是中國得豁免不適用 IOTC 的公海登檢機制；至於其他會員則多表示支持提案，日本、澳洲甚至強調倘 IOTC 通過公海登檢機制，該機制應該要納入所有 IOTC 會員。由於本次會議仍無法獲得共識，主要提案方歐盟建議展延其提案至未來會議再討論。

- B. 採行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 作為「船舶監控系統」(VMS) 的輔助工具：塞席爾提案針對漁船在他國專屬經濟水域內作業時，要求船旗國應確保其漁船安裝符合標準的 AIS 設備，且保持正常運作。然而，基於 AIS 容易受人為操控，各方無法於會中就此提案達成共識，爰提案方塞席爾最終選擇撤案。

2. 其他重要事項：

- (1)「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TCAC) 未來發展：儘管有部分會員主張應終結或暫時凍結 TCAC 運作，但多數意見仍肯定 TCAC 的重要性，最終各方妥協並同意於 2026 年 10 月以視訊方式召開第 17 屆 TCAC 會議，確定未來工作計畫，並於 2027 年 2 月在印度舉行第 18 屆 TCAC 會議，討論有關配額分配機制重要議題。
- (2) 合作非締約方：各方同意展延賴比瑞亞、巴拿馬等兩國的合作非締約方資格。
- (3) 現任 IOTC 秘書長任期延任案：各方無異議同意現任秘書長 Dr. Paul de Bruyn 展延其任期。
- (4) 下（第 31）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等會議的會議時間、地點：由於未有會員提出主辦會議申請，IOTC 秘書處呼籲有意願的會員儘早與該秘書處聯繫，故會議地點仍待決定，但會中仍初步決議相關會議將於



2027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4 日舉行。

三、結語

- (一) 本次會議期間，印度從 COC 會議開始就要求移除該國被英國提報列入 IOTC 的 IUU 名單的漁船，但為歐盟所拒絕，於委員會會議印度訴諸投票表決，但最終仍功虧一簣。可見歐盟等會員對於非法漁撈活動的關切程度的確非常嚴苛。因此，我國漁業主管機關有必要適時向產業界宣導，要求漁船經營者、船長在漁撈作業時務必遵守我國相關規定，並配合政府的管理政策，以避免涉入非法漁撈活動，否則不僅會危及個別漁船經營，還將對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造成無法挽回的負面影響。
- (二) 由於 IOTC 已針對大目魷、正鯧及劍旗魚制定 MP，並依據 MP 計算得出各魚種 TAC，因此在之前的會議通過大目魷與正鯧的漁獲限額決議後，本次會議也針對我國在內等相關主要捕撈船隊設定劍旗魚的漁獲限額。從這樣的發展趨勢可以知道，IOTC 正針對重要魚種制定 MP，再根據 MP 計算出 TAC，並按照 TAC 分配漁獲限額。由於 IOTC 目前正在針對黃鰭魷、長鰭魷與水鯊等魚種討論並發展 MP，並計算其 TAC，對長鰭魷、水鯊的漁獲限額管理措施以相同方式處理。考慮到上述魚種是我國印度洋延繩釣船隊的重要漁獲對象，因此，即便我國並非 IOTC 正式成員，但未來我國仍應密切關注並積極配合參與上述各魚種 MP 的制定討論過程，確保 MP 的發展有將包含我船隊在內等作業資料納入考量，俾能充分反映 IOTC 水域的漁撈作業實況。

FFA 表示太平洋鮪魚系群量穩定但警告未來仍有風險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李崇瑞

摘譯自 *Pacific Islands News Association* 網站新聞，4 May 2026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球漁業管理已獲得卓越成果，不僅代表太平洋的成就，而是全球重要里程碑。

這是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在世界鮪魚日所傳達的訊息，強調強勁鮪魚系群量及其所創造數以十億美元計之收益，同時亦警告非法捕撈、氣候變遷以及利益分配不均對長期可持續性之威脅。

在一份社論專欄中，FFA 局長 Noan Pakop 表示鮪魚仍是太平洋地區經濟、文化及糧食安全之核心。

「於 5 月 2 日的年度世界鮪魚日給我們一個契機反思，鮪魚對於我們這些生命和文化圍繞著海洋的太平洋人民之重要性。從我們海洋到全世界超市貨架上，鮪魚養育數百萬人並驅動全球海鮮貿易。對於太平洋島國和領地，鮪魚不僅僅是產生利益的商品，自古以來它便是糧食安全和生計的基石。」

他表示今年的主題將重點擺在責任和長期思考。

「今年度的主題『倡導鮪魚保育』及時提醒我們肩負責任確保未來世代資源永續。這是我們對於後世的責任，為實現世代永續，對於如何吃魚、捕魚和瞭



解我們與海洋的關係，我們必須背負更多責任、更有智慧及策略。」

Pakop 點出產業規模，鮪魚每年為太平洋島國帶來逾十億美元收益，其中入漁費用便佔約 5 億美元。

他表示目前系群量穩定但也警告壓力正在增加。

「根據科學數據，目前我們的鮪魚系群在不斷增加壓力下仍維持健康，但這狀態能維持多久？正鰹、黃鰭鮪、大目鮪和長鰭鮪四種主要商業魚種經評估仍在合理的數量範圍。」

FFA 局長將此成就歸功於數十年來區域性共同努力，包含聯合監控行動如 Kurukuru、Rai Balang、Tui Moana 和 Island Chief。

他表示這些努力亦降低非法捕撈所導致的損失。

「2016 年，估計價值逾 1.5 億美元的鮪魚受掠奪式、非法捕撈，致使太平洋經濟利益被剝奪及轉移出境。透過強化監控、改善數據系統以及漁業管理機關、海關、警察等互相緊密合作，這些損失到 2021 年已減少 72%，至大約 4,318 萬美元。這彰顯我們作為區域廣泛合作一環所投入的監控工作，已有成果。」

儘管有如此進步，Pakop 說重大威脅仍存在。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對於鮪魚系群來說仍是其中一項最重大威脅。」

他亦警告氣候變遷正開始重塑海洋環境，為發展數十年的漁業管理系統製造新風險。

「另一項我們目前正面臨的挑戰是氣候變遷，它正驅動海洋環境改變並且影響鮪魚系群。這無疑挑戰花費數年建構的管理系統韌性。」

除了保育，他表示下一項挑戰係確保太平洋島國從其資源產生的利益中取得較公平的利益分配。

目前，只有少部分收益，大約總額的 15% 是在太平洋境內加工產生。大多數鮪魚以全魚形式輸出太平洋，意即大量潛在價值隨之流失。對太平洋島國而

言，彌補該利益缺口至關重要。更多岸上加工代表更多工作機會、技術以及收入留在當地。

Pakop 點出區域性倡議如東新不列顛倡議係建構太平地區更強大價值鏈之途徑。

「這是如東新不列顛倡議（ENBi）等計畫發揮作用之處，其概念是連結不同國家的強項，不論是基礎建設、漁獲加工能力、燃油補給或是入漁，建構能把更多收益留在當地的價值鏈。」

他表示這項倡議和 2050 年藍色太平洋大陸戰略更廣大的目標相符，即建構一個更具備韌性及經濟更安全的區域。

Pakop 亦強調管理鮪魚並非僅是區域性議題而是全球性責任，且援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框架說明。

「世界鮪魚日同時提醒太平洋無法僅靠自身力量管理其鮪魚資源。國際框架，包含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區域性漁業協定在設立永續漁撈規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他表示太平洋展示永續管理是可能的，然而其動能必須維持。

「太平洋展現良好管理鮪魚資源是可能的，在各國合作下鮪魚資源能得以被永續管理。健康系群、減少非法捕撈及強化區域性合作是值得肯定並持續的成就。」

Pakop 說下一個階段將需要更深度合作、創新以及加強努力以確保利益分配更為公平。

「保育需要一個多面向且持續進步的方法，而非一蹴可幾，必須有區域性努力，包含統籌科技、經濟及政治資源以保護我們的鮪魚系群並確保利益得以更公平地分配。」

他亦呼籲太平洋區域內甚至區域外的持續行動。

「這正是世界鮪魚日的意義。讓我們一同保育、保護並確保太平洋及未來世代鮪魚資源的永續性。」 Pakop 說道。



透明度如何幫助重塑海鮮 供應鏈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李崇瑞

摘譯自 *Fish Focus* 網站新聞，11 March 2026

本文將介紹為何漁船層級的資料公開及跨平臺合作應作為全球鮪魚產業迴避風險的新指標。介紹之重點為 1) 透明度對於海鮮產業的責任歸屬至關重要，使得利害關係人得以辨識並迴避隱藏性風險，例如非法漁撈活動和人權侵害等；2) 為達到真實供應鏈資料可視性，須要將資料溯源至漁船層級以驗證回報資訊的準確性；3) 合作和整合性數位平臺對於創造一個標準化、可取得和可信賴的永續性海鮮來源框架甚為重要。

隨著全球對於海鮮的需求持續成長，其供應鏈之複雜度亦隨之增加。從在公海上作業的遠洋漁船到跨越全世界的市場貨架上，海鮮，尤其是鮪魚生產通常經過龐大且複雜的網絡。缺乏資料可視性背後的重重大影響不僅涉及海鮮永續性和勞工權益，還有公司、監管機關和消費者管理和迴避風險的能力。這就是永續性和供應鏈路徑圖發揮作用之處。

透明度為何重要？

透明度是任何供應鏈責任的基石，但在海鮮產業特別重要。違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侵犯人權、混獲風險以及環境惡化是長期且彼此環

環相扣的問題。少了關於海鮮來源及漁法清晰且可取得的資訊，想要實質解決這些問題幾乎是不可能。

透明度使利害關係人得以一窺供應鏈中被隱藏部分，創造一個可將責任歸屬於利害關係人、辨識並處理風險的環境。透明度對於可追溯性有效程度亦重要，確保在追蹤過程中蒐集的資料是可取得並可被驗證的，並建立供應鏈上下游間的信任和責任。為落實真正責任歸屬，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必須互相結合。

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比較

透明度重點係使資料和措施公開可見，而可追溯性則確保海鮮從源頭到消費者的過程可被追蹤，兩者密不可分，無法單獨運作。公司也許可以追蹤產品從漁港到餐盤的過程，但若無漁船層級的透明度，則無法驗證海鮮的來源、捕獲漁法以及資料的準確度。

相反地，無法與供應鏈中的產品流動相結合的船舶資料只能提供片面資訊。

瞭解風險

在風險可加以管理前，必須先瞭解之。雖然許多公司已透過主動評估風險有某方面進展，然而這些努力經常僅停留在捕撈階段，僅提供部分資訊。更全面性瞭解，例如辨識從漁船到餐盤過程中每個參與者，對於精準鎖定供應鏈中脆弱部分至關重要。在高風險漁業中，定位船舶是將碎片化系統轉化為可管理網路的第一步。有了這項工具，利害關係人可以更精準地管理供應鏈並鎖定要介入的區域。

漁船是野生捕撈海鮮供應鏈的核心。漁船層級的資料，包含所有權、執照、漁業活動和遵從歷史對於瞭解風險至關重要。然而，取得這些資訊並不容易。因為 1) 許多國家並無公布漁船名冊，或者即使公布，資料卻是不完整或已過時；2) 漁船身分可能因其名稱、旗幟或所有權的變更而變得模糊；3) 75% 的商業化漁船並未受公開追蹤，導致其活動在缺乏衛星影像情況下無從可視；4) 通常，確認漁船使用的漁法頗為困難，導致驗證其是否符合永續性標準的能力受到限制；



5) 在執法及監督不彰的區域，有關漁船曾作業海域的資料或遵從規範的紀錄很少或甚至根本沒有。

雖然政府負有管理漁業和採取相關措施，蒐集重要資訊的最終責任，海鮮產業在將透明度融入其商業行為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越來越多進步的業界人士認可永續漁業所帶來的商業和環境利益，並投入資源於透明度、可追溯性以及政府倡議，以降低 IUU 海鮮進入其供應鏈中的風險。

科技在簡化盡職調查流程以及支持資料驗證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科技是將風險意識轉化為實際行動的關鍵。數位系統和監控工具幫助業界人士和主管機關從確認問題轉化為主動管理問題。

近年來，為海鮮供應鏈打造的數位化、具協同性標準化資料系統顯著成長並受到廣泛應用，歸因於諸如全球海鮮可追溯對話所設立之標準。這些架構讓海鮮企業和各國政府得以跨國記錄和分享資料，從電子漁撈紀錄到區塊鏈可追溯性，數位工具正使供應鏈變得更快速、有效率和透明。

但重要的是資料來源的品質。若輸入系統的資訊是錯誤或刻意誤導，整個系統將淪為虛假的表象。這正是透過衛星監控科技、船上觀察員和透過多個資料來源交叉比對各種數據進行驗證仍舊重要的原因。

衛星監控科技，尤其是公開的漁船追蹤系統，例如自動船位辨識系統（AIS），使海鮮企業得以交叉比對漁獲來源漁船作業區域和時間及漁撈許可等紀錄相左之處。全球漁業觀測（Global Fishing Watch）的 Vessel Viewer 提供漁船歷史和活動細項，讓使用者得以快速取得漁船、運搬船或其他支援船隻之身分以及作業細節資訊。該工具幫助使用者驗證和交叉比對資訊，辨識資料的缺陷並強化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2號

電話：886-2-2462-2192 ex.5031

傳真：886-2-2463-5941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6-48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3樓

電話：886-2-2368-0889

傳真：886-2-2368-3536

網址：www.ofdc.org.tw

統一編號：2008100057

ISSN 1028-4575



工本費：200元

